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2026 | 第7期
（总第87期）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7期　总第87期　　出版日期　2026年9月30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并公布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通知 …… （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的通知 ……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 （62）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并公布第四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通知

双政发〔202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共15项，其中新增项目14项、扩展项目1项）予以公布。请各县（区）及相关单位按照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

附件：双鸭山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名录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8日

附件

双鸭山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保护单位	其 他
1	传统技艺	书画装裱修复技艺	尖山区	尖山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	传统技艺	沁香鸿传统酿酒技艺	宝山区	宝山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	传统技艺	古琴制作技艺	集贤县	集贤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	传统技艺	七星坛酒古法酿造技艺	宝清县	宝清县博物馆	
5	传统技艺	玉雕素活技艺	岭东区	岭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	传统医药	袁氏筋骨止痛膏	尖山区	尖山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	传统医药	天九断续膏	尖山区	尖山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	传统美术	北沉香雕刻技艺	四方台区	四方台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9	传统美术	升昌纸版画	集贤县	集贤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0	传统美术	芦苇画	集贤县	集贤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	传统美术	剪纸技艺	宝清县	宝清县博物馆	扩展项目
12	民间文学	宝清故事	宝清县	宝清县博物馆	
13	传统体育	陈氏心意混元太极拳	宝清县	宝清县博物馆	
14	传统戏剧	北派戏曲司鼓演奏技艺	尖山区	尖山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5	传统舞蹈	宝清秧歌	宝清县	宝清县博物馆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的通知

双政规〔2026〕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双鸭山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已编制完成，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9日

双鸭山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

目 录

1.总则
1.1规划目的
1.2规划原则
1.3规划范围
1.4规划期限
1.5规划依据
1.5.1法律法规
1.5.2标准规范
1.5.3其他文件
1.6规划对象
1.7规划目标
2.现状分析及规模预测
2.1行政区划及现状
2.2治理设施现状及存在问题
2.3规模预测
2.3.1工程垃圾产生量预测
2.3.2拆除垃圾产生量预测
2.3.3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
2.3.4工程泥浆产生量预测
2.3.5工程渣土产生量预测
2.3.6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3.源头减量化规划
3.1源头减量要求
3.2源头减量总体措施
3.2.1开展绿色策划
3.2.2 实施绿色设计
3.2.3 推广绿色施工
3.3分类源头减量措施
3.3.1工程渣土减量措施
3.3.2工程泥浆减量措施
3.3.3工程垃圾减量措施
3.3.4拆除垃圾减量措施
3.3.5装修垃圾减量措施
3.4源头污染环境防治要求
4.收运体系规划
4.1收运模式
4.2收运要求
4.3收运体系
4.4收运设施设备
4.4.1收运车辆
4.4.2临时堆放点
4.4.3转运调配场
5.处置体系规划

5.1处置方式
5.1.1资源化利用
5.1.2无害化处置
5.1.3处置方案
5.2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
5.2.1选址要求
5.2.2技术方案
5.2.3工艺方案
5.3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
5.3.1选址要求
5.3.2技术方案
5.3.3工艺方案
5.4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治理
5.4.1治理对象
5.4.2治理主体
5.4.3治理方式
5.4.4治理措施
5.4.5治理要求
6.污染防治规划
6.1环境保护总控目标
6.2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6.3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6.4水环境保护措施
6.5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6.6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7.管理体系规划
7.1完善治理体系
7.2落实主体责任
7.3加强监督检查
7.4积极宣传引导
7.5组织领导机构
7.6部门职责分工
7.7管理制度建设

1.总则

1.1规划目的

随着大规模的城市建设，城市建筑垃圾产生量猛增，建筑垃圾清运混乱、私拉乱倒问题严重、处置场地缺失等问题一直存在。部分大、中城市根据管理的实际需要，相继颁布了建筑垃圾或工程渣土管理规定；初步建立了建筑垃圾申报及审批制度，收运车辆也得以初步规范化管理。少数城市还建设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和建筑垃圾消纳场等消纳设施。

根据《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建规范〔2018〕4号）文件及《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及落实责任清单的通知》（黑建城管〔2024〕5号）总体要求，根据城市总体发展定位，坚持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坚持“排放减量化、运输规范化、处理无害化、利用资源化”为核心，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体制，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规范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建立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准入制度，使建筑垃圾处理更加法治化、规范化；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优化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提高资源化处理能力，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产业链形成。

为建立规范有序、环境友好的建筑垃圾管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体系，进一步提升城市整体环境质量，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编制《双鸭山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

1.2规划原则

1、结合现状、因地制宜原则：根据项目用地实际情况制定解决方案、技术路线、管理模式。力求经济合理、安全高效。

2、协调对接原则：本规划应与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协调一致。

3、合理布局、用地集约原则：依据双鸭山市城市规划，结合环卫设施现状及建设相关进展，科

学合理确定环卫设施的数量、规模及布局。此外，为有利于环卫设施落地，宜将环卫设施合并建设或与其他市政设施合建，减少用地、集中控制。

4、统筹安排、适度超前原则：全市统筹、合理布局，一次规划、分步实施，规划方案远近结合、适度超前、近期为主。

5、生态优先、减量利用原则：进一步加快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等设施全面建设，优化处理结构。与此同时，建议施工单位优先利用质量合格的再生产品。

6、绿色低碳，行业领先原则：各项目处理技术需在产品质量、运行稳定性、排放、节能、节地、节材等指标上行业内领先。

1.3 规划范围

双鸭山市主城区行政范围内（尖山区、岭东区、四方台区、宝山区）。

1.4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4—2030年，规划基准年为2023年，近期至2025年，中期至2027年，远期至2030年。

1.5 规划依据

1.5.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7）《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10）《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全国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城〔2024〕72号；

（11）黑龙江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及落实责任清单的通知；

（12）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黑建函〔2024〕290号）；

（13）《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139号）；

（1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15）《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

（16）《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1.5.2 标准规范

（1）《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2）《建筑垃圾减量化设计标准》（T/CECS1121-2022）；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5）《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6）《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 65-2004）；

（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8）《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规程》（JC T2546-2019）；

（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0）《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3）《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

（14）《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

（15）《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498-2024）；

（16）《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1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2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2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2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

1.5.3其他文件

（1）《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双鸭山市社会经济统计资料》（2023年）；

（3）《2022年双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4）《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年）；

（5）甲方提供的关联性较强的资料。

1.6规划对象

本规划中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建筑垃圾可分为五类，分别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1）工程渣土：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2）工程泥浆：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3）工程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4）拆除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5）装修垃圾：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1.7规划目标

到2024年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双鸭山市通过完善城市建筑垃圾临时储

存、转运调配、填埋处理等设施，基本满足当前安全处置需要。

到2025年底，双鸭山市至少完成1座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建设，基本满足无害化处置需求。

到2027年底，基本建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中端收运、末端处置利用全过程体系。双鸭山市完成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建设任务，结合建筑垃圾产量，合理设置资源化利用设施，力争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

到2030年底，基本形成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双鸭山市力争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以上。

2.现状分析及规模预测

2.1行政区划及现状

1、行政区划

双鸭山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地处完达山北麓、三江平原南缘，东隔乌苏里江与俄罗斯相望。境内平原宽广，丘陵起伏，群山绵延，面积22050.927平方千米。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海拔位于39.00～847.09米之间，平均高程147.66米。地理范围为：东经130°38′57"~134°20′20"，北纬45°47′08"~47°34′28"。

北临辽阔的三江平原腹地，南面是连绵的群山，总的地势是西南高、东北低，距省会哈尔滨市460千米。东隔乌苏里江与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比金市相望，南与虎林市、密山市、桦南县毗邻，西与佳木斯市、七台河市相连，北与富锦市、同江市、抚远县、桦川县接壤。市区坐落在完达山麓、安邦河畔。

双鸭山市共辖8个县级行政区，包括4个市辖区、4个县，分别是尖山区、岭东区、四方台区、宝山区、集贤县、友谊县、宝清县、饶河县。

2、区域现状

据《双鸭山社会经济统计资料》中显示双鸭山市辖区现有户籍人口为44.20万人，总户数为22.38万户。自然增长人口为-3429人，自然增长率为-2.52%。

经调查2021—2024年新增建筑面积整体呈下降趋势。

经调查2021—2024年拆除面积呈下降趋势。

表2-1 现状调查数据汇总表

年份	人口（万人）	户数（万户）	新增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拆除面积（万平方米）
2021	44.85	22.43	5.86	5.30
2022	44.20	22.38	0.00	4.65
2023	43.55	21.78	3.54	5.25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对上述调研资料进行分析并计算，得出如下建筑垃圾产量。

表2-2 建筑垃圾产量汇总表

年份	工程垃圾（万吨）	拆除垃圾（万吨）	装修垃圾（万吨）	工程渣土、泥浆（万吨）	合计（万吨）
2021	0.26	4.24	5.98	6.29	16.77

2022	0.00	3.72	5.97	5.91	15.60
2023	0.16	4.20	5.81	6.10	16.26
合计（万吨）	0.42	12.16	17.76	18.30	48.64

2.2 治理设施现状及存在问题

1、治理设施现状

经排查双鸭山市现有建筑垃圾非正规堆存点位25处，其中尖山区11处；岭东区6处；宝山区4处；四方台区4处。现有建筑垃圾非正规堆存点位建筑垃圾中成分复杂，共有存量建筑垃圾约27.29万吨。现状双鸭山市建筑垃圾收运无专用的收集车辆，也无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主要由建筑企业运输至低洼地或其他需要回填的地方进行回填或运输至无建筑物地块进行堆存。

双鸭山市域内建筑垃圾目前由建筑企业自身清运。现状建筑垃圾处理方式以简易堆填为主，尚无正规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未出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面的补贴政策，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领域处于“真空”状态。现状建筑垃圾的清运由双鸭山市域内各行政区的环卫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监管。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对建筑垃圾排放进行核准（包括建筑垃圾中不能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垃圾等监管），对建筑垃圾消纳场地进行审批，对建筑垃圾运输车准运进行核准。

现状双鸭山市未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部分未被分离出来利用而直接掩埋，造成资源的浪费。中国建筑业协会2012年发布的《建筑企业可发展战略研究》报告提出，建筑废物回收利用的意义不仅是垃圾减量化，而且是发展循环经济的一个重要环节。

2、存在问题

（1）存量建筑垃圾分散多，规模大小不一

目前，双鸭山市存量建筑垃圾主要堆放在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分散各处，规模大小不一，并且混合有一定量的生活垃圾。降雨之后会将建筑垃圾中污染物带到河流，环境污染地表水，受环境污染的地表水渗透到地下又污染了地下水。长时间的堆积，经过了风吹日晒，会导致某些固体小颗粒飘浮在空气中，这也导致了大气的环境污染。存量建筑垃圾占据了大量的土地，在建筑垃圾中会出现某些有害物质，它们进入到土壤之后会在土壤中发生一系列物理、化学和生物反应，进而导致了土壤的环境污染，土壤质量的降低。

（2）建筑垃圾收运和处置设施配套不足

随着城镇化率进一步提升，产业园区和重大项目的大规模开发、城市更新及住有所居提升保障工程的持续推进，将导致建筑垃圾产生量维持在高位。当前双鸭山市仅建有1座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服务的类型和数量远远不能覆盖全市需求，从而不能实现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尚无固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转运调配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用地未得到可靠保障；未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统筹规划，建筑垃圾的现状处置设施仅为简易处理设施，规模较小，基本只针对正在实施的市政项目，具有不确定性和不可持续性。

（3）建筑垃圾管理监督机制不完善

双鸭山市未编制《双鸭山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和处理等环节都缺乏相对应的部门进行管理和监督，各相关部门配合治理工作的积极性不高。

（4）部门统筹协作有待加强

建筑垃圾从源头产生、中端收运、末端处置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服务、综合执法、生态环保、水务、商务、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等十多个部门。各部门所掌握的信息不对称，建筑垃圾源头管控、中端监管、末端处置的闭环体系还不严密。

（5）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效果不明显

当前建筑垃圾的源头排放管理仅限于处置核准，未与监管制度形成联动。行政审批部门未及时更新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转运、资源化利用）批复情况。

（6）信息化管理水平较低

双鸭山市现有建筑垃圾管理体系侧重源头管理，突出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制度。但在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通过处置核准后，建筑垃圾的运输过程是否规范，末端处置设施的接受量是否与源头匹配，都需要全过程的联单跟踪管理，并建立信用管理制度。

（7）建筑垃圾处理意识淡薄

根据现场调研反馈，部分群众、施工单位、道路开挖单位、运输单位、装修单位及从业人员尚未形成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意识，对建筑垃圾的分类处理意识淡薄。

2.3 规模预测

2.3.1 工程垃圾产生量预测

工程垃圾产生量可按下式进行估算：

$Mg = Rg \times mg \times kg$

式中：Mg —某城市或区域工程垃圾产生量，（t/a）；

Rg—城市或区域新增建筑面积，（$104m^2/a$）；

mg—单位面积建筑垃圾产生量基数，（$t/104m^2$），可取 $300t/104m^2$~$800t/104m^2$；

kg—建筑工程垃圾产生量修正系数，经济发展较快城市或区域取 1.1~1.2，经济发达城市或区域取 1.0~1.1，普通城市取 0.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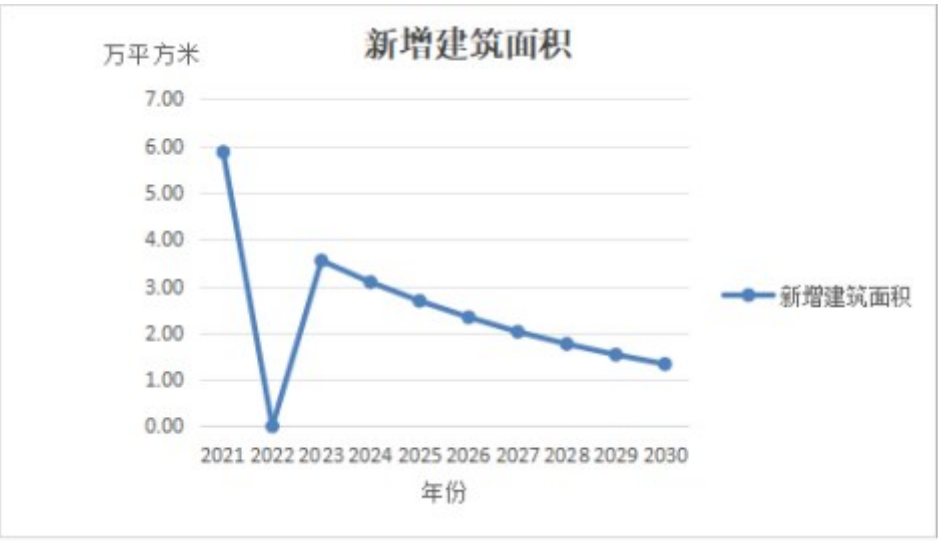

图 2-1 2021—2030 年新增建筑面积折线图

2.3.2 拆除垃圾产生量预测

拆除垃圾产生量可按下式进行估算：

$Mc = Rc \times mc \times kc$

式中：Mc—某城市或区域拆除垃圾产生量（t/a）；

Rc—城市或区域拆除面积（$104m^2/a$）；

mc—单位面积拆除垃圾产生量基数（$t/104m^2$），可取$8000t/104m^2$~$13000t/104m^2$；

kc—建筑拆除垃圾产生量修正系数，经济发展较快城市或区域取1.1~1.2；经济发达城市或区域取1.0~1.1；普通城市取0.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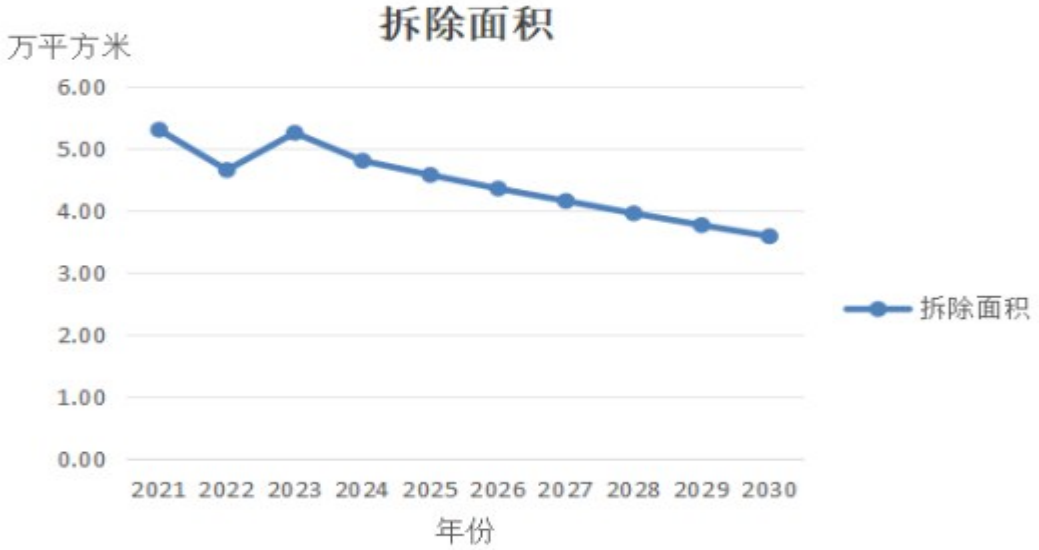

图2-2 2021—2030年拆除面积折线图

2.3.3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

装修垃圾产生量可按下式进行估算：

$Mz = Rz \times mz \times kz$

式中：Mz—某城市或区域装修垃圾日产生量，（t/a）；

Rz—城市或区域居民户数（户）；

mz—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t/户·a]，可取0.5t/户·a~1.5t/户·a；

kz—装修垃圾产生量修正系数；经济发展较快城市或区域取1.1~1.2，经济发达城市或区域取1.0~1.1，普通城市取0.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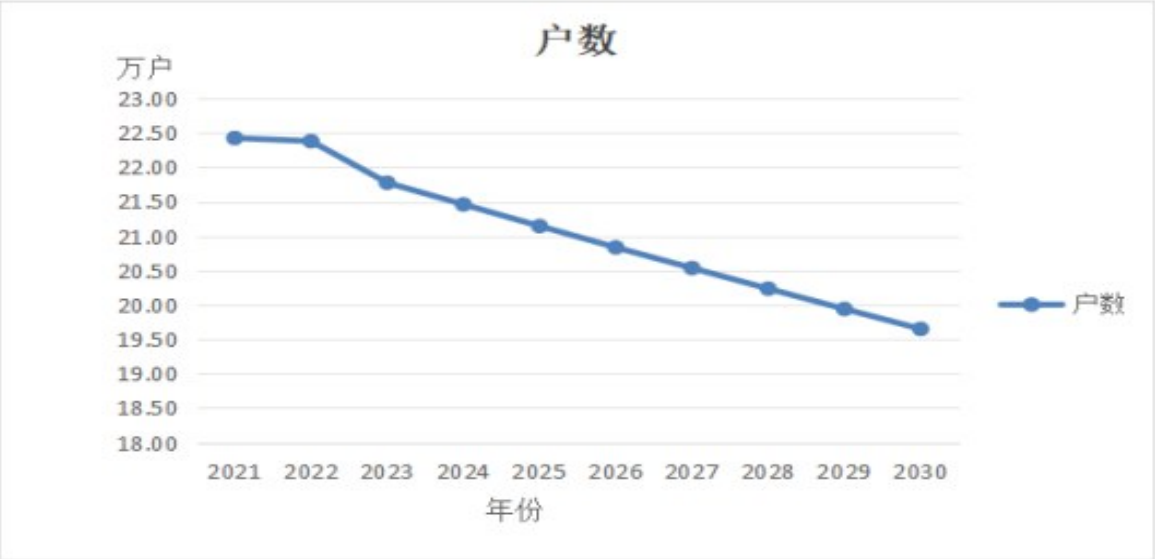

图2-3 户数折线图

2.3.4 工程泥浆产生量预测

工程泥浆多与工程渣土一起利用和处理，可与工程渣土合计。

2.3.5 工程渣土产生量预测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约占建筑垃圾总量的20%～30%，工程渣土约占建筑垃圾总量的70%～80%。可先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算出，估算出此区域内的工程渣土及工程泥浆产生量。

2.3.6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将上述不同种类工程垃圾产生量合计，得出该区域总体建筑垃圾量。

2-3 双鸭山市区域情况预测表

年份	人口（万人）	户数（万户）	新增建筑面积（万㎡）	拆除面积（万㎡）
2024	42.92	21.46	3.08	4.80
2025	42.29	21.15	2.68	4.57
2026	41.67	20.84	2.33	4.35
2027	41.07	20.54	2.02	4.15
2028	40.47	20.24	1.76	3.95
2029	39.88	19.94	1.53	3.76
2030	39.30	19.65	1.33	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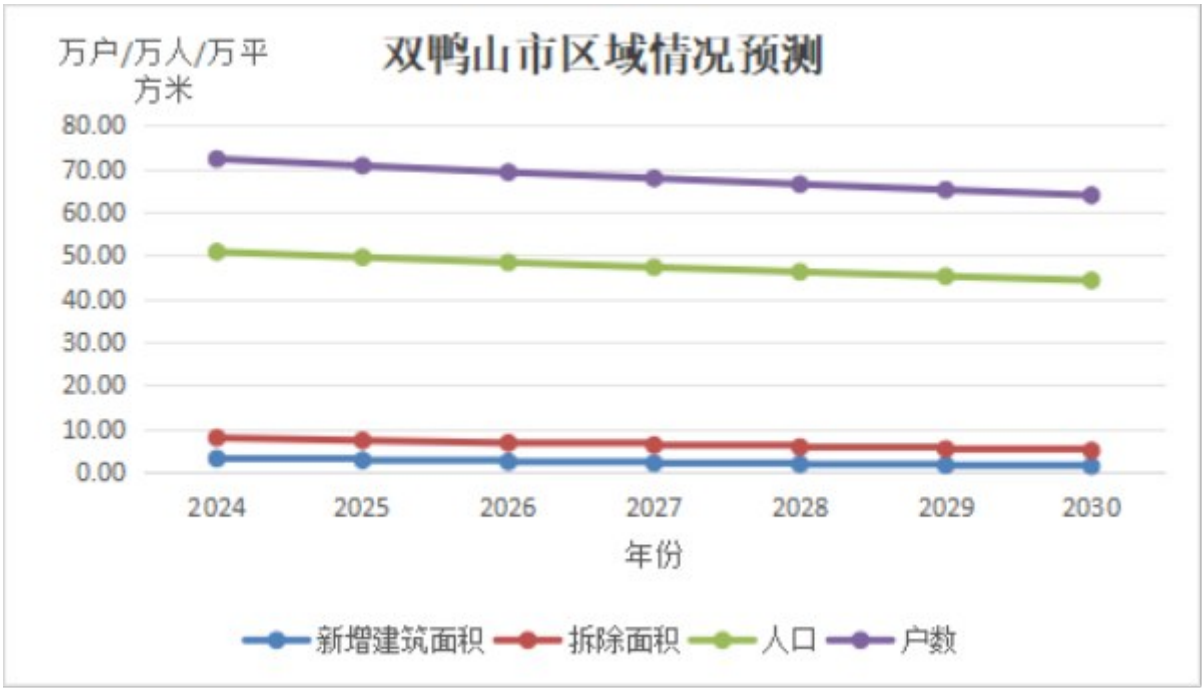

图2-4 双鸭山市区域情况预测折线图

表2-4各类建筑垃圾总量统计表

年份	工程垃圾（万吨/年）	拆除垃圾（万吨/年）	装修垃圾（万吨/年）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万吨/年）	合计（万吨/年）
2024	0.14	3.84	8.58	29.31	41.88
2025	0.12	3.66	8.46	28.55	40.78
2026	0.10	3.48	8.33	27.81	39.73
2027	0.09	3.32	8.21	27.12	38.75
2028	0.08	3.16	8.09	26.44	37.78
2029	0.07	3.01	7.98	25.79	36.84
2030	0.06	2.86	7.86	25.16	35.95
合计	0.66	23.33	57.52	190.19	27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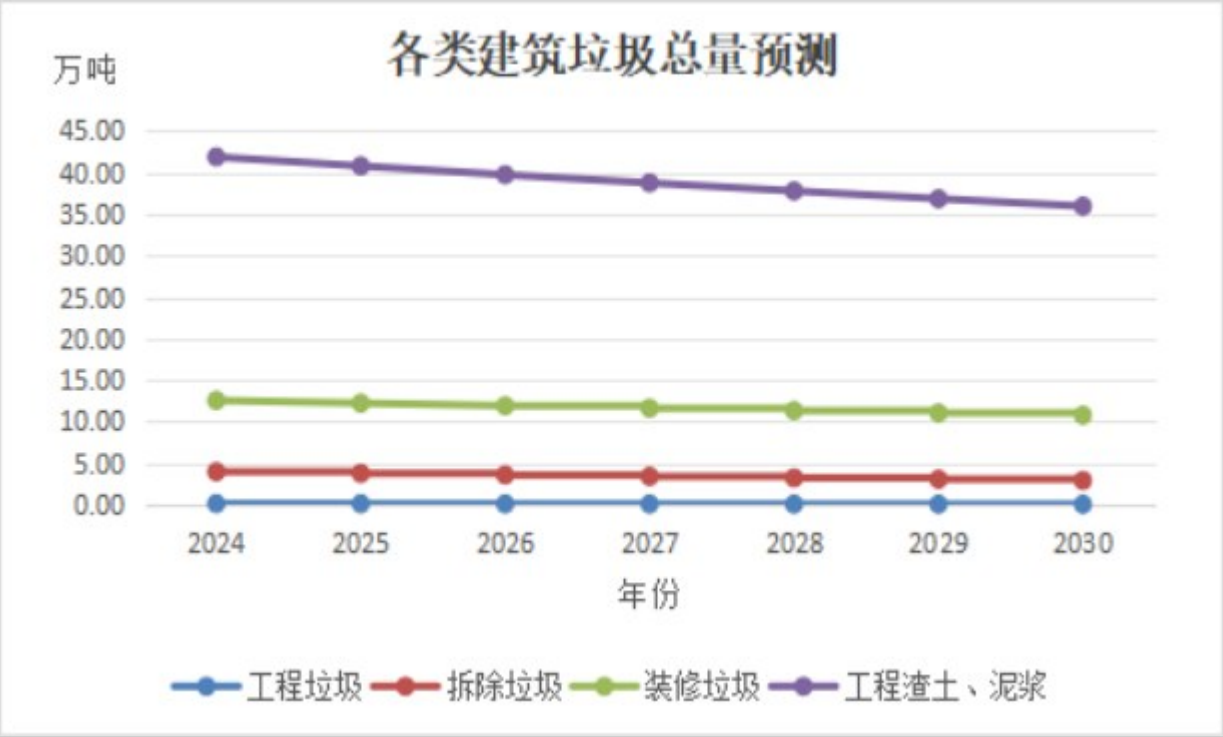

图2-5 各类建筑垃圾总量预测折线图

根据上表所知，建筑垃圾中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均大于其余种类建筑垃圾产生量，根据实际情况来看，工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与工程泥浆80%可用于工程回填及区域内土方调配，根据双鸭山市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经修正后如下表所示。

表2-5 各类建筑垃圾总量统计表

年份	工程垃圾（万吨/年）	拆除垃圾（万吨/年）	装修垃圾（万吨/年）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万吨/年）	合计（万吨/年）
2024	0.14	3.84	5.72	5.86	15.56
2025	0.12	3.66	5.64	5.71	15.12

2026	0.10	3.48	5.56	5.56	14.70
2027	0.09	3.32	5.48	5.42	14.31
2028	0.08	3.16	5.40	5.29	13.92
2029	0.07	3.01	5.32	5.16	13.55
2030	0.06	2.86	5.24	5.03	13.20
合计	0.66	23.33	38.35	38.04	10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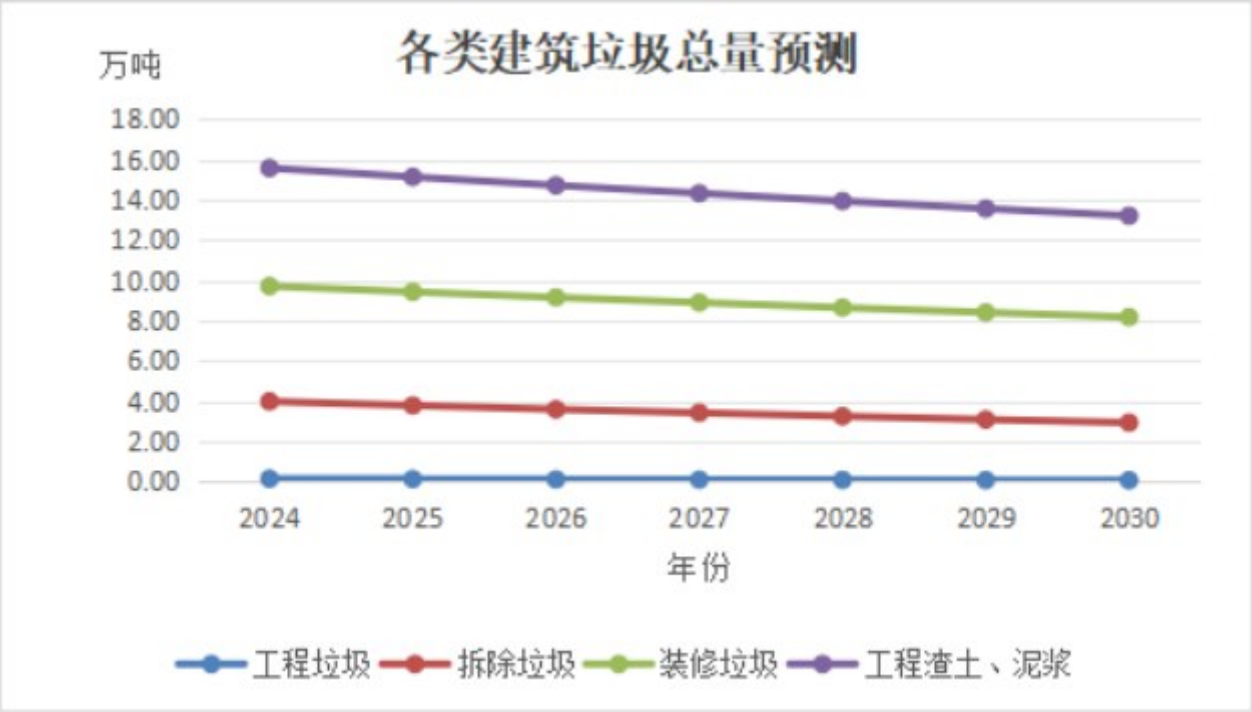

图2-6 各类建筑垃圾总量预测折线图（修正后）

3.源头减量化规划

3.1 源头减量要求

（1）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申请建筑垃圾排放核准，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落实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筑垃圾减量责任。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在生产、加工、储存养护及运输等过程中加强管控，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有效减少工程全寿命期的建筑垃圾排放。

（2）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台账管理制度，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及存放，将建筑垃圾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等种类进行分类存放。

（3）施工单位可在现场将部分满足质量要求的余料根据实际需求加工成各种工程材料，实现源头减量。其他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及时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分类堆放或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进行资源化利用。严禁将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等混入建筑垃圾。

（4）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专项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做好设计深化，并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加强BIM、VR、3D打印等先进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提高建筑施工管理水平，减少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建筑资源浪费及建筑垃圾产生；推广智慧

工地监管系统，提升施工现场监管水平，做好施工中的每一个环节，提高施工质量，有效地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5）施工现场应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鼓励施工单位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调配，提高施工期间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率。

3.2 源头减量总体措施

3.2.1 开展绿色策划

（1）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2）实施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鼓励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实行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在建设单位主导下，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应用，减少设计中的“错漏碰缺”，辅助施工现场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

（3）采用新型组织模式。推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指导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加强设计与施工的深度协同，构建有利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组织模式。

3.2.2 实施绿色设计

（1）树立全寿命期理念。统筹考虑工程全寿命期的耐久性、可持续性，鼓励设计单位采用高强度、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等开展工程设计。根据“模数统一、模块协同”原则，推进功能模块和部品构件标准化，减少异型和非标准部品构件。对改建扩建工程，鼓励充分利用原结构及满足要求的原机电设备。

（2）提高设计质量。设计单位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减少建筑形体不规则性。提倡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保证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减少施工过程设计变更。

3.2.3 推广绿色施工

（1）编制专项方案。施工单位应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具体措施。

（2）做好设计深化和施工组织优化。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加工、运输、安装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细化节点构造和具体做法。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确定施工工序，推行数字化加工和信息化管理，实现精准下料、精细管理，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

（3）强化施工质量管控。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严把施工质量关，强化各工序质量管控，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损坏。

（4）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围挡、大门、工具棚、安全防护栏杆等推广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鼓励采用工具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推广应用铝模板、金属防护网、金属通道板、拼装式道路板等周转材料。鼓励施工单位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调配。

（5）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用消防立管、消防水

池、照明线路、道路、围挡等与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减少因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

（6）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严禁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7）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施工单位应充分利用混凝土、钢筋、模板、珍珠岩保温材料等余料，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加工制作成各类工程材料，实行循环利用。施工现场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应按规定及时转运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和再利用。

（8）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施工单位应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鼓励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等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在建筑工程的各个阶段总体而言总结如下：

在项目设计阶段：结合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资源、环境、经济和技术条件等因素，选择合理的建筑形式、技术、设备和材料。同时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的费用纳入工程。

在工程建设阶段：在工程建设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大力推广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和信息化管理等新型建造方式。

在施工措施阶段：施工单位应当优化施工措施，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台账管理制度。鼓励现场分类处理，优先将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回填利用，使用可再利用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其他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及时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分类堆放或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进行资源化利用。

3.3 分类源头减量措施

3.3.1 工程渣土减量措施

一、源头控制

（1）优化设计方案

1）在工程设计阶段，尽量减少土方开挖量。例如，合理规划建筑物的基础深度和地下室布局，避免过度深挖。

2）采用新型建筑结构和材料，减少对大量渣土产生的传统施工方式的依赖。

（2）精确计算工程量

1）施工前，通过详细的地质勘查和工程测量，准确计算所需的土方量，避免超挖和不必要的渣土产生。

2）利用先进的三维建模技术和工程软件，提高工程量计算的精度。

二、施工过程管理

（1）现场分类管理

1）在施工现场，对渣土进行分类堆放。将可回收利用的渣土与不可利用的渣土分开，以便后续分别处理。

2）对于可利用的渣土，如优质土、碎石等，可用于场地回填、道路基层等，减少对新土资源的需求。

（2）采用先进施工工艺

1）推广使用先进的施工技术和设备，如盾构法、顶管法等非开挖施工技术，减少土方开挖量。

2）采用预制装配式建筑施工方法，减少现场浇筑混凝土和砌筑产生的渣土。

（3）加强施工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质量，避免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返工而产生额外的渣土。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施工操作的规范性，减少渣土的产生。

三、渣土处理与利用

（1）渣土再利用

1）将工程渣土进行加工处理，制成再生骨料、再生砖等建筑材料，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2）利用渣土进行土地复垦、生态修复等项目，既减少了渣土的堆放量，又改善了环境。

（2）渣土运输管理

1）优化渣土运输路线，减少运输距离和运输次数，降低运输过程中的渣土撒漏和扬尘污染。

2）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管，确保车辆密闭运输，防止渣土泄漏。

四、政策与监督管理

（1）制定相关政策

1）政府部门应制定严格的工程渣土管理政策，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渣土运输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对违规产生和处置渣土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提高违法成本。

（2）加强监督管理

1）建立健全工程渣土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对施工现场和渣土处置场所的监督检查。

2）利用信息化技术，对工程渣土的产生、运输和处置进行全过程监管，提高管理效率。

3.3.2 工程泥浆减量措施

一、源头控制

（1）优化施工工艺

1）在工程设计阶段，考虑采用对泥浆产生量较少的施工方法。例如，采用干作业成孔灌注桩工艺代替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工艺，可大幅减少泥浆的产生。

2）对于地下连续墙施工，可以选择预制地下连续墙技术，减少泥浆的使用量。

（2）精确计算泥浆用量

1）在施工前，根据工程地质条件和施工要求，准确计算所需的泥浆量，避免过量配制泥浆。

2）利用先进的工程模拟软件，对泥浆的使用情况进行预测和优化。

二、施工过程管理

（1）泥浆循环利用

1）建立完善的泥浆循环系统，对使用过的泥浆进行处理和净化，使其能够再次用于施工。

2）采用泥浆分离设备，将泥浆中的固体颗粒分离出来，提高泥浆的重复利用率。

（2）加强现场管理

1）严格控制泥浆的排放和泄漏，确保泥浆在规定的区域内使用和处理。

2）对施工现场的泥浆储存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防止泥浆泄漏和污染环境。

三、泥浆处理与利用

（1）泥浆固化处理

1）采用固化剂对泥浆进行固化处理，使其转化为固体材料，便于运输和处置。

2）固化后的泥浆可以用于填方工程、道路基层等，实现资源地再利用。

（2）泥浆脱水处理

1）利用脱水设备对泥浆进行脱水处理，降低泥浆的含水率，减少泥浆的体积。

2）脱水后的泥浆可以进行消纳或进一步处理利用。

四、技术创新与研发

（1）新型泥浆材料研发

1）加大对新型泥浆材料的研发投入，开发出环保、高效、可降解的泥浆材料，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例如，研发出生物聚合物泥浆，具有良好的性能和可降解性。

（2）智能化泥浆管理系统

1）利用传感器、物联网等技术，建立智能化泥浆管理系统，实时监测泥浆的性能和使用情况。

2）通过数据分析和优化，实现泥浆的精准管理和减量使用。

五、政策与监督管理

（1）制定相关政策

1）政府部门应制定严格的工程泥浆管理政策，明确施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对违规排放和处理泥浆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提高违法成本。

（2）加强监督管理

1）建立健全工程泥浆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对施工现场和泥浆处置场所的监督检查。

2）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对举报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3.3.3 工程垃圾减量措施

一、设计阶段

（1）优化建筑设计

1）采用简洁、规整的建筑造型，减少复杂的装饰和异型结构，降低施工难度和工程垃圾产生量。

2）合理规划空间布局，提高空间利用率，减少不必要的拆除和改造。

（2）选用绿色建材

1）在设计中优先选用可循环利用、可再生的建筑材料，如钢结构、木材等，减少对传统混凝土和砖石材料的依赖。

2）选择环保型建材，如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减少有害物质的排放和垃圾的产生。

二、施工阶段

（1）精确计算材料用量

1）在施工前，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准确计算所需的建筑材料数量，避免过度采购和浪费。

2）采用先进的工程预算软件和管理系统，提高材料计算的精度和效率。

（2）加强现场管理

1）建立健全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规范施工人员的操作行为，减少因人为因素导致的工程垃圾产生。

2）对施工现场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存放，便于后续的回收利用和处理。

（3）采用先进施工技术

1）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将建筑构件在工厂预制后运输到施工现场进行组装，减少现场施

工产生的垃圾。

2）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对施工过程进行模拟和优化，提前发现和解决可能产生工程垃圾的问题。

三、垃圾处理与利用

（1）回收利用

1）对工程垃圾中的可回收材料，如钢材、木材、塑料等，进行分类回收和再利用。

2）建立完善的回收渠道和加工体系，提高回收利用的效率和质量。

（2）资源化处理

1）对无法回收利用的工程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如将混凝土、砖石等破碎后用于道路基层、填方工程等。

2）采用先进的垃圾处理技术，如焚烧发电、生物降解等，实现工程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四、宣传教育与监督管理

（1）加强宣传教育

1）开展工程垃圾减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施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

2）向公众普及工程垃圾减量的重要性和方法，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和举报违规行为。

（2）强化监督管理

1）政府部门应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工程垃圾减量的相关政策。

2）建立工程垃圾减量考核机制，对施工单位的垃圾减量工作进行评估和奖惩。

3.3.4拆除垃圾减量措施

一、拆除前规划

（1）详细评估

1）在拆除前，对建筑物进行全面的评估，确定哪些部分可以保留、哪些部分需要拆除。对于结构完好、仍有使用价值的部分，尽量进行改造利用，减少拆除量。

2）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利用先进的检测技术，如无损检测等，准确判断建筑物的可利用性。

（2）制定合理拆除方案

1）根据评估结果，制定详细的拆除方案。方案应包括拆除顺序、方法和安全措施等，确保拆除过程高效、有序，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垃圾产生。

2）优先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拆除方法，如人工拆除与机械拆除相结合，避免大面积爆破等产生大量垃圾的方式。

二、拆除过程管理

（1）分类拆除

1）在拆除过程中，对不同类型的材料进行分类拆除和存放。例如，将钢材、木材、混凝土等分别拆除，便于后续的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

2）对含有有害物质的材料，如石棉、铅等，进行特殊处理，确保安全环保。

（3）控制拆除精度

1）提高拆除施工的精度，避免过度拆除和损坏可利用的材料。采用先进的拆除设备和技术，如液压剪、金刚石绳锯等，精确控制拆除范围和力度。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增强操作技能和环保意识。

三、垃圾处理与利用

（1）回收利用

1）对拆除垃圾中的可回收材料，如钢材、木材、砖瓦等，进行分类回收和再利用。建立回收渠道和加工体系，将回收的材料加工成再生建材或其他产品。

2）鼓励发展拆除垃圾回收利用产业，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补贴，提高企业参与的积极性。

（2）资源化处理

1）对无法回收利用的拆除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例如，将混凝土破碎后用于道路基层、填方工程等；将砖瓦等材料粉碎后用于制作新型墙体材料。

2）采用先进的垃圾处理技术，如焚烧发电、热解气化等，实现拆除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四、政策与监督管理

（1）制定相关政策

1）政府部门应制定严格的拆除垃圾管理政策，明确拆除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对违规处置拆除垃圾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提高违法成本。

2）建立拆除垃圾排放收费制度，根据垃圾产生量收取相应的费用，促使拆除单位采取措施减少垃圾产生。

（2）加强监督管理

1）建立健全拆除垃圾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对拆除现场和垃圾处置场所的监督检查。确保拆除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分类拆除、回收利用和处理。

2）利用信息化技术，对拆除垃圾的产生、运输和处置进行全过程监管，提高管理效率和透明度。

3.3.5装修垃圾减量措施

一、设计阶段

（1）简约设计风格

1）选择简约的装修风格，避免过度装饰和复杂的造型设计。简洁的设计不仅美观大方，还能减少装修材料的使用量，从而降低装修垃圾的产生。

2）与设计师充分沟通，明确自己的需求和喜好，避免在装修过程中频繁更改设计方案，减少浪费。

（2）材料合理选择

1）优先选用环保、可回收利用的装修材料。例如，选择实木复合地板代替实木地板，减少木材的消耗；选用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代替砖砌隔墙，降低建筑垃圾的产生。

2）关注材料的规格和尺寸，尽量选择标准规格的材料，避免因材料尺寸不合适而产生过多的边角料。

二、施工阶段

（1）精确计算材料用量

1）在施工前，根据装修设计方案和实际测量数据，精确计算所需的装修材料数量。避免过度采购材料，造成浪费和多余的垃圾。

2）可以借助装修预算软件或请专业的施工队伍进行材料计算，提高准确性。

（2）现场管理与控制

1）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规范施工人员的操作行为。要求施工人员合理使用材料，避免随意切割、浪费材料。

2）对装修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料进行分类收集，以便后续的回收利用或妥善处理。

（3）采用先进施工工艺

1）推广使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技术，如装配式装修、干法施工等。这些工艺可以减少现场施工的工作量和建筑垃圾的产生。

2）例如，装配式墙面系统可以在工厂预制好墙板，现场进行组装，减少了传统墙面施工中产生的大量垃圾。

三、垃圾处理与利用

（1）分类回收

1）对装修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将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如木材、金属、塑料等与不可回收的材料分开存放。

2）联系当地的废品回收站或专业的装修垃圾回收公司，对可回收材料进行回收处理，实现资源地再利用。

（2）资源化利用

1）对于不可回收的装修垃圾，可以考虑进行资源化利用。例如，将碎砖块、混凝土块等经过破碎处理后，用于道路基层建设或填方工程。

2）政府部门可以加大对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投资建设相关的处理设施。

四、宣传教育与监督管理

（1）加强宣传教育

1）通过各种渠道，如媒体宣传、社区活动等，向业主和装修公司普及装修垃圾减量的重要性和方法。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引导大家积极参与装修垃圾减量行动。

2）举办装修知识讲座和培训，向业主和施工人员传授合理选材、精确计算材料用量、科学施工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2）强化监督管理

1）政府部门应加强对装修行业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关的规范和标准，要求装修公司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垃圾减量措施。

2）对违规处置装修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装修垃圾得到妥善处理。同时，建立装修垃圾管理信息平台，加强对装修垃圾产生、运输和处理的全过程监管。

3.4 源头污染环境防治要求

双鸭山市施工单位应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并做好分阶段作业扬尘控制，建筑工地实行封闭管理，并采用硬质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建筑垃圾消纳场所选址应避开淤泥区、密集居住区、距公共场所或人畜供水点500米内的地区，且不应设在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内。消纳场所应设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1）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1.施工场地封闭

围挡设置：施工现场的围挡应围绕整个施工区域设置，形成一个封闭的空间。围挡的高度一般在城市区域不低于2.5米，在其他区域不低于18米。围挡材料除了金属板材和装配式板材外，还可以采用彩钢板等。金属板材围挡具有坚固耐用、美观大方的特点，装配式板材围挡则便于安装和拆卸。

防溢座细节：围挡底部的防溢座可以采用混凝土浇筑或砖砌的方式制作，高度一般在0.2-0.3米左右。防溢座的内侧应与围挡紧密连接，外侧应具有一定的坡度，以便于雨水和灰尘等顺着坡度流走，防止在围挡底部堆积。

2.场地硬化与绿化

场地硬化范围：除了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区和加工区外，像塔吊基础周围、施工电梯基础周围等经常有车辆和人员活动的区域也应进行硬化处理。硬化的混凝土厚度一般在10—20厘米左右，根据场地的承载要求可以适当调整。沥青硬化适用于一些对平整度要求较高的区域，如停车场等。

绿化规划与养护：绿化区域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规划，可以在围挡内侧、办公区和生活区周围等设置绿化带。选择的植物应具有耐旱、耐尘、易成活的特点，如一些本地的草本植物和灌木。绿化区域应定期浇水，浇水频率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调整，一般夏季每天浇水1—2次，冬季每周浇水1—2次。同时要注意对植物进行修剪和病虫害防治。

3.扬尘控制

洒水降尘频率与方式：洒水车洒水频率在晴天且无明显风的情况下，一般每2—3小时对主要道路和土方作业区洒一次水。在有风的情况下，应根据风力大小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如风力3-4级时，每1-2小时洒一次水。对于一些局部扬尘较大的区域，如装卸水泥的区域，可以采用小型喷雾器进行喷雾降尘。

湿法作业要求：土方开挖时，应在挖掘设备上安装喷水装置，使挖掘过程中泥土始终保持湿润。堆填土时，应边堆填边喷水，确保堆填土的湿度符合要求。转运土方时，运输车辆应进行覆盖，并且在装车和卸车过程中都要进行喷水。

粉状物料储存与使用：水泥、石灰等粉状物料的密封储存容器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如采用密封式的筒仓或密封袋。在使用过程中，对于密封式搅拌站，除尘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除尘效率。对于小型的粉状物料使用场所，如人工搅拌水泥的地方，可以采用简易的防尘罩进行防尘。

（2）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1.施工时间控制

特殊情况审批：对于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施工的项目，如混凝土浇筑等，在申请相关部门批准时，应详细说明施工的原因、持续时间、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等。相关部门在审批时应综合考虑周边居民的生活和生产情况，合理确定是否批准以及批准的条件。

公告方式：提前向周边居民公告连续施工的情况时，可以采用在施工现场周围张贴公告、通过社区居委会或物业向居民发送通知等方式。公告内容应包括施工的时间、项目名称、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等。

2.噪声控制措施

设备选型与降噪：低噪声设备在选购时应查看其噪声指标，一般应选择噪声级低于85分贝

（A）的设备。对于挖掘机、装载机、搅拌机等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消声器时应根据设备的型号和噪声特性选择合适的消声器。减震垫应选择具有良好减震性能的产品，如橡胶减震垫等。

隔音屏障设置：隔音屏障可以采用金属板材、吸声材料复合而成。屏障的高度一般在 2-5 米左右，根据周边环境和噪声源的位置合理选择。如果噪声源较高，如塔吊上的机械设备，则隔音屏障应相应增加。

（3）水环境污染防治要求

1.施工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设置：沉淀池应根据废水的流量和水质情况合理确定其大小和数量。一般来说，对于一个中等规模的施工现场，沉淀池的容积应在 10-20 立方米左右。化粪池应根据施工人员的数量确定其大小，一般每人按 0.1-0.2 立方米的容积计算。隔油池应设置在食堂、车辆冲洗房等有油污产生的地方，其容积根据油污产生量确定，一般在 1-5 立方米左右。

废水处理工艺：对于混凝土搅拌站产生的废水，首先应通过沉淀去除较大的悬浮物，然后可以采用化学混凝沉淀的方法进一步去除细小的悬浮物和部分溶解性污染物。车辆冲洗废水应先通过隔油池去除油污，然后再通过沉淀和过滤去除其他污染物。

2.雨水管理

雨水收集池与雨水井设置：雨水收集池的大小应根据施工现场的面积和当地的降雨情况确定。一般来说，对于一个1000平方米左右的施工现场，雨水收集池的容积应在 10-20 立方米左右。雨水井应均匀分布在施工现场，间距一般在 20-50 米左右。含污染物雨水处理：对于受污染的基坑排水，应首先检测其污染物含量，然后根据污染物类型和含量采用相应的处理方法。如果是含有大量泥沙的排水，可以先通过沉淀去除泥沙，然后再根据其他污染物情况进行进一步处理。

3.地下水保护

施工前需进行详细地质勘查，了解地下水类型、分布、水位、水质及水流速度等，评估施工对地下水的影响，为保护措施制定提供依据。

在施工方案中明确地下水保护措施，优先采用减少对地下水影响的施工工艺和方法，如采用基坑封闭降水方法，设置止水帷幕、护坡桩等隔渗措施，隔断地下水进入施工区域。

确需进行降水施工时，应合理安排井点位置和数量，控制降水强度和范围，避免过度降水导致地下水位大幅下降及周边地面沉降等问题 。地下水位与作业面高差宜控制在 250mm 以内，并根据施工进度进行水位自动控制。

当无法采用基坑封闭降水，且基坑抽水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不良影响时，应采用对地下水无污染的回灌方法，将抽出的地下水经过处理后回灌到地下，以保持地下水位和补充水源。

排水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设置专门的排水系统，对施工废水、雨水等进行收集和处理，避免其直接流入地下水中。

防止污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料、化学品等污染物泄漏，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对存放油料、化学品的区域应进行防渗处理，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并配备相应的防护措施。

监测与管理：在施工期间，应对地下水水位、水质进行定期监测，建立监测档案，及时掌握地下水变化情况，发现异常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恢复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地下水环境破坏进行恢复，如拆除止水帷幕、回灌井等设施后，对地下水位和水流状态进行监测和调整，使其逐渐恢复到施工前的状态 。

验收要求：建设工程竣工时，应将地下水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作为验收的重要内容之一，由相

关部门或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确保地下水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

1.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

建筑垃圾分类：工程渣土包括开挖的土方、石方等；工程泥浆主要是基础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工程垃圾包括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构配件、材料等；拆除垃圾是对原有建筑物或结构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不同类型的建筑垃圾应分别设置收集点和堆放池，收集点应靠近产生源，堆放池应具有一定的容量和防渗漏、防扬尘等功能。

危险废物处理：废油漆桶应在使用后及时收集，存放在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该区域应具有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功能。废电池也应单独收集，按照相关规定，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固体废弃物处置

可回收利用废弃物的处置途径如下：对于金属废弃物，诸如钢筋、钢板之类，可售予专业的废品回收公司，实现资源的回收再利用；木材废弃物能够通过特定的再加工工艺，被制作成木模板、木托盘等产品，从而延续其使用价值；塑料废弃物则可依据其材质类型进行细致分类回收，经加工处理后，作为生产再生塑料产品的原料，以达成循环利用之目的，减少资源浪费并降低对环境的潜在压力。

不可回收利用废弃物：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如破碎的混凝土块、砖瓦等应按照当地相关规定运往指定的处置场所，如建筑垃圾填埋场等。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每天至少清运一次，运往附近的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5）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1.化学品管理

储存库设置：化学品储存库应远离生活区和水源地。

储存库的建筑材料应具有良好的防渗漏性能，如采用混凝土结构并进行防渗处理。

储存库内应设置通风设施，以保持空气流通，防止化学品挥发积聚。

废弃化学品处理：废弃的化学品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在交给回收单位之前，应将不同类型的化学品进行分类包装，防止混合后发生化学反应产生危险。

2.油料管理储存容器要求：储存油料的容器如油罐、油桶等应具有良好的防渗漏性能，一般应采用金属材质并进行防腐处理。容器应放在阴凉、干燥的地方，避免阳光直射。加油现场措施：加油现场应设置防油堤，防油堤的高度一般在0.2-0.3米左右。接油盘应放在加油设备下方，以收集可能泄漏的油料。对于泄漏的油料应及时清理，清理工具应具有良好的吸油性能，如吸油毡等。

4.收运体系规划

4.1收运模式

建筑垃圾的收运应由处置单位和运输公司负责，其中市场运输公司必须经过政府部门审核，符合标准后才能核准运营。

建筑垃圾收运可采用两种模式，一是直运模式，处置单位直接到建筑垃圾产生点收集并运输到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者资源化利用设施；二是转运模式，产生单位把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转运调配场或者资源化利用设施，经过分拣或者资源化利用后，再将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由处置单位和市场运输公司定期运输至消纳场。

4.2收运要求

（1）工程渣土

1）需临时存放的工程渣土应在施工现场安全部位集中堆放，堆放高度不应超出围挡高度，并与围挡（墙）及基坑周边保持安全距离，与现有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保持安全距离。

2）建筑垃圾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3米，当超过3米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场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

（2）工程泥浆

1）有产生工程泥浆的施工现场应设置泥浆池，工程泥浆应通过泥浆池进行收集，泥浆池应设置防护栏，防护栏在搭设完毕后应布置安全密目网，并挂设“泥浆池危险请勿靠近”安全警示牌。

2）占地规模20亩（含20亩）以上或地上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且产生工程泥浆的施工场地，宜实施现场泥浆脱水处置。现场泥浆脱水处置时，宜配备收集管网、沉淀池、泥饼堆场等设施。

3）工程垃圾

1）桩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

2）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

3）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

（4）拆除垃圾

1）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

2）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再分类堆放。

3）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

4）砖瓦宜分类堆放。

（5）装修垃圾

1）装修垃圾宜采用预约上门方式收集，并实行袋装化收集。

2）有设置装修垃圾临时收集点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a.应能容纳场所范围内的装修垃圾，同时供收运车辆进出、回车。

b.地面应硬化，宜与场地道路同高。

c.应设置标识标牌、围挡、遮雨棚、消防设施，宜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d.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4.3收运体系

1、分类收运方案

考虑双鸭山市实际情况，采用建筑垃圾专业收运服务公司，建立建筑废弃物管理体系。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及转运调配场，做好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及转运调配场分类堆放和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1）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新建建筑工地，市政改建等施工建设区。根据区域产生建筑垃圾的数量，施工建设区对重点工地推算建筑垃圾产生量，填写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表并上报审批部门，以网格为单位进行集中收集，建筑废弃物专用车根据申报表，进行全天候、全覆盖收运。

（2）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投放至附近建筑垃圾临时暂存点由建筑垃圾专业收运服务公司将临时暂存点的建筑垃圾集中运输至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3）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较近的施工单位将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运输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

用厂，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较远的施工单位将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场。

（4）装修垃圾由业主或物业捆扎装袋后，方可运至临时堆放点或转运调配场。

2、分类收运要求

（1）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要实行分类运输，不得混装混运，防止环境污染，加强运输环节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如实记录运输的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

（2）源头控制是建筑垃圾质量得以保证的关键，为保障收运地点、数量准确性，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及时将信息反馈给收运服务公司管理人员与调度人员，以便他们根据情况，安排收运车辆，使车辆不空跑，收运工作有的放矢。

（3）设置网格管理员与各级政府部门及时联系，协助管理人员打击私下收运建筑垃圾的不法商贩，阻止建筑垃圾非法途径流出。

（4）为保证建筑垃圾的及时收运，每个网格投入一定的车辆与人力，在综合考虑运输距离、收集场地条件、交通道路、收运效率及成本、对周围环境、交通的影响等因素后，以网格为单位采用直接收运方式对建筑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和运输。

（5）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非法改装、超速超载及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执法检查。

（6）审批部门严格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准入管理，对不落实《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要求、不履行责任的运输单位进行相对应处罚。

（7）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安装安全密闭装置、行车记录仪、GPS和相应的监控设备，严禁运输车辆沿途泄漏抛洒。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按照市交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指定的行驶路线及时间规范收运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要加强对所属驾驶人员和车辆的动态管控，建立运输安全和交通违法考核机制。

（8）实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总量控制。全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运输企业保持在合理范围，确保运输车辆数量能满足实际工作和建筑垃圾运输市场需要，原则上现有燃油车数量只减不增，新增新能源车优先纳入名录备案管理不受总量控制，积极推动运输车辆新能源化和标准化。

（9）工程泥浆在进入收集系统前宜进行压缩脱水，未压缩脱水的工程泥浆运输应采用专用密闭罐车；其他建筑垃圾运输宜采用密闭厢式货车，采用散装运输车时，表面应进行有效遮盖，不得裸露。

3、转运设施规划

通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及转运调配场等中端设施完善建筑垃圾收运体系，满足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运、分类堆放的要求。

（1）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用于临时暂存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原则上每个社区、行政村至少设置一处堆放点，具体用地规模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转运调配场内应设置分拣场地将进场垃圾中可利用的物质分拣出来分类堆放，待分拣完成后，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废品回收体系，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输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其他不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场，装修垃圾分拣后的危险废弃物及有害垃圾进入危废处理设施，原则上每个区至少设置一处调配场，具体用地规模结合各区实际情况确定。

调配场地址可将近期暂不开发的地块作为建筑垃圾临时转运调配场用地。因地块为临时用地，不涉及用地属性调整，如地块需要被使用，需将场地内建筑垃圾等清理干净，政府部门需协助提供其他地块替代。

4.4 收运设施设备

4.4.1 收运车辆

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应采用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车辆的特征应与产品公告、出厂合格证相符，应满足国家、行业对机动车安全、排放、噪声、油耗的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收运企业或者处置企业应向政府审批部门提交办理许可证的申请，获得核准后才可进行收运处置作业。运输车辆技术要求如下：

（1）应实行规范化管理，统一外观，统一标识。

（2）应按规定设置车身反光标识，车厢尾部喷涂放大的反光车牌号码。

（3）应加装车牌号识别灯，并保持车牌号识别灯的照明有效、完好，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4）应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监控设备、行车记录仪、视频监控系统、计量监控等电子装置，并纳入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平台。

（5）应在自卸汽车的基础上加装全密闭盖的U型货厢及防撒漏装置等。

（6）应安装前下部防护、侧防护和后防护，并且应满足GB26511、GB11567.1及GB11567.2标准要求。

（7）车辆尾气排放标准必须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及以上。

（8）加装或改装出厂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取得有资质的安检机构出具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单》和《运输车辆合格证》。

图4-1 建筑垃圾运输车示意图

4.4.2 临时堆放点

（1）布置原则

便收利运：考虑群众的投放习惯，结合最佳收运路径，科学合理地布点。

分类收集：在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设立醒目的标识牌，要求分类袋装，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有害有毒危险废弃物。

安全可行：落实建筑垃圾防尘、防渗及防溢措施。及时清运，隔离作业防止扩散污染周围环境。

（2）技术要求

每个小区、行政村原则上应设置1座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新建居住小区应在规划建设时同步配套设置若干场地作为临时堆放点，并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新建公用区域的临时收集点可在工地临时设置。用地面积应在30平方米以上（含30平方米），场地平整并硬化配备上下水设施，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居民应将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装袋，堆放到指定的临时堆放点，由收运单位定期转运至转运调配场进行处理。

位置规划

双鸭山市本级共辖4区（尖山区、岭东区、四方台区、宝山区），尖山区包括铁西街道、二马路街道、八马路街道、中心站街道、福安街道、窑地街道、长安街道等。岭东区包括中山街道、北山街道、南山街道、东山街道、中心街道、西山街道等。四方台区包括振兴中路街道、振兴东路街道、集贤街道、东荣街道等。宝山区包括红旗街道、跃进街道、东保卫街道、七星街道、双阳街道、新安街道、电厂街道、农场街道等。现规划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位于上述每个街道布设1～2个，并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工工地数量、居民装修数量等情况。适当调整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数量。

（4）建设规模

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服务半径应控制在3千-5千米范围内，并结合区域内居民密集程度、施工工地规模、居民装修情况进行布置，设置规模应大于50平方米。

（5）运营与维护

1）应设有专人管理，指导居民将打包好的建筑垃圾自行投放至临时堆放点内，保持场地整洁，无撒漏垃圾，无堆积杂物。

2）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设施标识标牌齐全，便于分类堆放。

3）堆放一定数量后，应联系收运企业将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的资源化处理厂和消纳场。

可根据堆积量灵活调整清运频次，保障居民有整洁卫生的环境。

4）收运车辆应根据进场证明进场，实行“一车一单”制度，临时堆放点管理人员应对清运车辆进行登记、驾驶员签字确认。

5）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混入建筑垃圾，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报有关部门处理。

6）应保持场地内通道畅通、干净，规范设置交通指示标志，危险路段应设置危险标志，管理人员需及时排查和处理各种安全隐患，做到安全规范堆放建筑垃圾。

4.4.3转运调配场

主要用于建筑垃圾的集中和前端分拣，以及需要中转的建筑垃圾的临时堆放。其中的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经收集，运输到终端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建筑垃圾调配场的用地性质可为临时性用地，由双鸭山市各区政府负责落实选址，建议利用现有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已拆未建用地、储备用地等进行设置。

（1）布置原则

统筹设置：应综合考虑产生量、收（转）运能力及运距、处置方式、环境影响、群众意愿等因素，科学选点，适当规模、适当数量设置，力求设置数量与实际需要基本匹配。

严格控制：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规定的要求开展报批管理，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设置。禁止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切实加强对违规堆放场所的日常监管，依法严查违规设

置、不规范设置、安全环保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确保设置规范、管理到位。

安全运行：遵循“安全第一”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管理要求。建设运行主体单位必须制定安全、环保事故处置预案，明确现场管理安全环保责任，落实场所安全环保管理措施，常态化组织安全环保隐患排查及整改，严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

（2）场地建设要求

1）场地应进行封闭管理，设置围墙或围栏，高度一般不低于 2 米，以防止建筑垃圾的散落和非法倾倒。

2）出入口应设置洗车设施，对进出的运输车辆进行清洗，防止车辆带泥上路，污染城市道路。

3）内部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满足重载车辆的通行要求，并设置合理的交通标志和标线，确保车辆行驶安全。

4）配备必要的照明设施，保证夜间作业的安全。

5）根据场地规模和建筑垃圾处理量，设置合理的堆存区域，不同类型的建筑垃圾应分区堆放，便于分类处理。

（3）设备要求

1）配备装载机、挖掘机等装卸设备，用于建筑垃圾的装卸和搬运。

2）有条件的转运调配场可配备破碎、筛分等设备，对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进行初步处理，提高资源利用率。

3）安装计量设备，对进出的建筑垃圾进行准确计量，便于统计和管理。

4）配备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栓等，确保场地的消防安全。

（4）环保要求

1）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如设置喷淋降尘系统、覆盖防尘网等，减少扬尘污染。

2）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场地内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定期对场地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确保各项环境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管理要求

1）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等。

2）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

4）对进入转运调配场的建筑垃圾进行登记，记录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便于追溯和管理。

5）加强安全管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与相关部门和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建筑垃圾处理政策和市场需求，调整运营策略。

（6）选址及规模

市本级依托尖山区建设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服务半径在20千米范围内，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占地面积7.23万平方米，处理量约50万立方米。

表4-1 双鸭山市中心城区新建转运调配场规划表

进度	新建数量（座）	位置	占地面积（平方米）	暂存（万立方米）
近期	1	尖山区 位于窑地路附近	72300	50

（7）运营与维护

1）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监管，督促生产运营管理。

2）转运车辆进出应执行“一车一单”的制度，经核准证件后，才可放行。

3）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场内进行捡拾废品等活动。

4）应配备与规模相适应的分类堆放区、分拣区、作业场地和作业人员。

5）应配备相应的作业机械、照明、消防、降尘、降噪、排水等设施设备。

6）应定期保养和及时维修场内设备设施。

7）进场的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类堆放，并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8）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

5.处置体系规划

5.1 处置方式

5.1.1资源化利用

（1）制造再生建材

可通过对建筑垃圾科学地分类、分拣、破碎及筛分后，结合各种产品质量要求，加入适量的水泥和添加剂，生产出各种新型环保建材，实现循环经济。

（2）泥沙分离

可将工程渣土分选分离生产出砂粒（含泥一般需小于3%），用作建筑用砂（其应符合国家标准《建设用砂》（GB/T14684-2022）等相关标准要求），还可将工程渣土分离出的黏土与园林垃圾腐殖质土混合制备园林种植土，实现固废协同资源化利用。

（3）环保烧结

可将工程渣土经过环保烧结工艺处理，生产出符合《环保烧结普通砖》（GB/T5101-2017）《环保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GB/T13545-2014）等标准的烧结制品，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利用最大化。

5.1.2无害化处置

（1）工程回填

可将建筑垃圾处理成合乎标准的回填材料，用于路基施工、地基填料、地基基础、土地平整、堆山造景、综合管廊、矿山石场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的回填，减少建筑垃圾的填埋量。

（2）固定消纳填埋

可将建筑垃圾经过资源化处理后剩余的惰性组分进行固定填埋消纳，实现无害化处理。

5.1.3处置方案

（1）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可用于资源化利用、区域内平衡、跨区域调剂平衡、生态修复利用、场地平整和无害化填埋处置。

（2）装修垃圾及工程垃圾可用于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填埋处置。

（3）拆除垃圾可用于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填埋处置。

5.2 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

双鸭山市近期规划一座建筑垃圾消纳场，占地面积约44.5万平方米，位于四方台区太保镇四新村内，近期因无资源化利用设施，双鸭山市建筑垃圾除可回填的建筑垃圾外均需进入消纳场进行填埋处置，故年处理能力约为10万吨，中期考虑双鸭山市资源化利用厂已运行，故消纳场年处理能力约为5万吨，远期双鸭山市建筑垃圾体系不断完善，资源化能力进一步增强，建筑垃圾利用手段逐

渐成熟，故消纳场年处理能力约为4万吨，库容约100万立方米。

5.2.1选址要求

1、选址原则

（1）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专业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2）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3）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4）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考虑建筑垃圾消纳场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5）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6）人口密度、土地利用价值及征地费用均较低。

（7）厂址应避免选择在生态资源、地面水系 、机场、文化遗址、风景区等敏感区域。

（8）厂址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9）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0）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11）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2、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1）四周设置不低于2米的实体围墙，或设置界桩，明确控制范围；如安全需要必须设置安全防护挡土墙，以确保安全；并设置门头、安全警示标志；配备与处置工艺相符合的作业、降尘、照明等设备。

（2）出入口道路应铺设砼化路面长度不少于100米宽度不少于5米，并设置规范冲洗设施（宽4米×长8米），安装自动喷水控尘设施，设置20米间隔的钻孔式喷淋输水管，有排水、消防等设施，入口道路需设置会车点，场内有循环车道。

（3）应当配备用于建筑垃圾消纳的机械设备，经专用车辆拉运入场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推平、碾压，后期恢复植被、进行绿化。

（4）消纳场必须配有专业的保洁人员，做好施工车辆出消纳场前的保洁工作，对车辆的车轮、车厢吸附的泥土进行冲洗，确保净车出场，杜绝车辆夹带泥土上路，污染路面，保证进出车辆车容车貌整洁进入城区。

（5）有健全的现场运行管理制度和完整的原始记录，如实填报建筑垃圾处置相关报表。

（6）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以保持水土平衡，防止塌方、泥石流等灾害事故的发生。

（7）保持场内的环境整洁，场内没有蚊蝇滋生地，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5.2.2技术方案

目前，最常用的处理方式主要有填埋、建筑垃圾制砌块、建筑垃圾夯扩桩和再生骨料等，这四种主要处理方式的适用条件和效果各有特点，详见下表。

表 5-1 建筑垃圾填埋工艺比选表

方法	优点	缺点
填埋	处理量大,运行费用低; 工艺费用简单; 管理简单易行; 是其他处理方法的最终填埋场。	占用土地; 浪费可回收资源。
制砌块	节约资源,不用烧制; 可使建筑垃圾减量化。	需添加水泥、沙土等辅材; 产品需长时间养护才能出厂; 受市场影响大; 产生一定噪声污染。
夯扩桩	减量化、无害化程度高; 就地填埋,节约外运费用。	工艺特殊,施工机具特殊; 针对性和用途有一定限制。
再生骨料	工艺简单; 节约原生材料。	只适用于路基等级要求较低的场所; 与原生骨料相比性能较差; 需要的加工机械较多。

建筑垃圾处理工艺确定原则是：技术成熟，设备可靠，投入产出比最佳，符合双鸭山市的实际情况，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1） 双鸭山市建筑垃圾的产量、组成及变化趋势

根据实际调查，目前双鸭山市建筑垃圾产量较低，在产生的过程中一些成分被直接回收利用，需要处理的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成分较低，大部分为渣土等不可回收利用成分，因此，从产量和成分方面分析，双鸭山市建筑垃圾适宜填埋处理。

（2）各种建筑垃圾处理方式的特点

填埋工艺简单，操作管理简便。资源化利用处理工艺复杂，需要相应技术人员管理，才能做到既能处理达标又能盈利，目前不符合双鸭山市的实际情况。

（3）投入产出比

填埋成本较低，资源化利用处理成本高，受市场影响较大，目前双鸭山市砖砌体需求量较低，且目前国内对再生砖质量有些许偏见，更影响了市场对再生砖的需求量。

综上所述，双鸭山建筑垃圾消纳手段采用填埋处理。

考虑到双鸭山市随着经济的发展，建筑垃圾产量会不断增加，垃圾可回收成分会不断提高，且随着人们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认识提高，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市场会不断扩大，后期可增加资源化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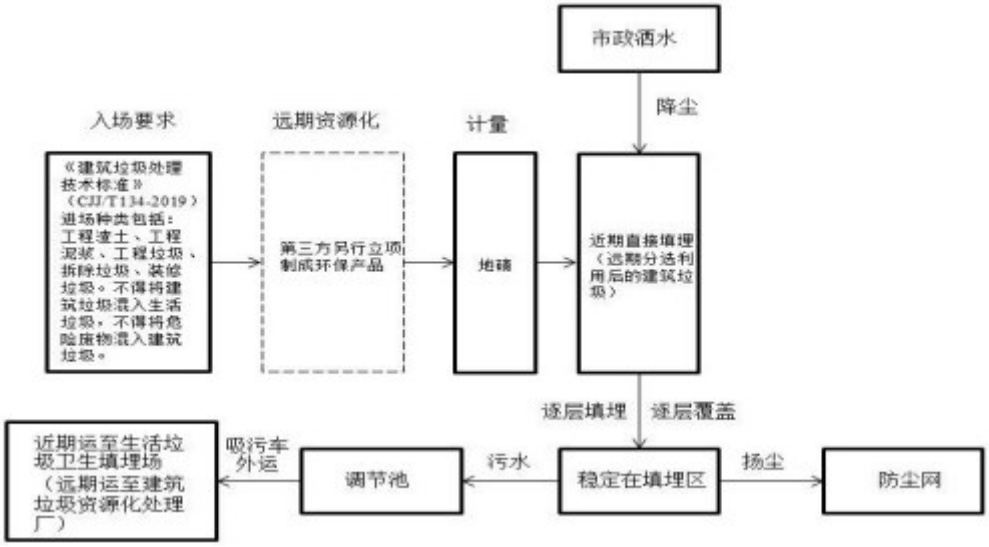

图 5-1 建筑垃圾处理流程图

结合目前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的主要方法与双鸭山市实际情况，本工程选择对双鸭山市建设中产生的泥土、砂石、混凝土砌块、渣土等建筑垃圾采用露天填埋的方式处理，实现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的分类填埋，要求填实填平。

建筑垃圾由垃圾清运车运至垃圾处理场自卸后堆放，由推土机推平后，一层一层地压实。建筑垃圾消纳场经过数年填埋后，沟谷壑地变为平地，通过土地综合治理，可以转为建设用地或者农业用地，土地得到升值和利用。

5.2.3 工艺方案

一、垃圾坝坝型确定

为增大库容、保持垃圾堆体的稳定及防止雨季作业时垃圾及其他杂物被雨水冲出填埋区外，在垃圾消纳场的周围设置垃圾坝。

垃圾坝是消纳场中最主要的建（构）筑物，其投资在全部投资中占有相当的比例，选择合理的坝型对降低工程造价意义重大。确定坝型需考虑的因素主要是：坝址的工程地质条件，筑坝材料及坝的运行条件。

目前国内应用较多，技术较成熟的坝型主要有：碾压式土石坝、浆砌石重力坝和混凝土重力坝。

碾压式土石坝的优点为坝体的适应性强，施工简单，对地质条件要求较低，但坝体较大，占有库容较多，施工期受气候影响较大。由于双鸭山市具备筑坝所需的石料，质地良好，储量丰富，开采及运输均极为方便，而消纳场场地平整时能够产出筑坝所需的土石料，因此采用碾压式土石坝具有较适宜的工程条件。

而浆砌石坝和混凝土坝体形相似，断面均较小，占库容较少，但对地质条件要求较高，在同等运行条件下，浆砌石坝较混凝土坝造价低，且当地具备筑坝所用的石材，因此混凝土坝不可选，而浆砌石坝可作为备选坝型。经过对建设场地的分析，建设场地的地质条件较为适合碾压式土石坝的建设。同时，在两种坝型的筑坝材料方面。由于库区清理过程中将有大量碎石土产出，可作为筑坝材料，就地取材，可节省大量的资金；而浆砌石坝筑坝所需的石材要求较高（要求达到MU30以上），石材需外购并运至场内，造价较高；经过比较，设计确定垃圾坝坝型为碾压式土石坝。

表 5-2 浆砌石坝与碾压式土石坝造价比较表

项目 坝型	单位造价(元/m3)
浆砌石坝	173
土石坝	30

二、防渗方式确定及材料选择

1、防渗的选取

综合考虑双鸭山市当地情况，考虑双鸭山市建筑垃圾经资源化处理后，建筑垃圾消纳场仅接收双鸭山市建筑垃圾总量的5%，且此部分建筑垃圾不能进行资源化利用，有机物含量较高，故有必要对本项目进行防渗处理。

2、防渗方式确定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134-2019）中规定，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小于1.0×10-7 cm/s，且天然基础层厚度不小于2m，可采用天然黏土类衬里结构。当天然黏土基础进行人工改性压实后达到天然黏土衬里结构的等效防渗性能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黏土类衬里作为防渗结构。

对单层衬里防渗结构和复合衬里防渗结构比较见下表：

表 5-3 单层衬里防渗结构和复合衬里防渗结构比较表

项目	方案一:单层衬里防渗结构	方案二:复合衬里防渗结构	对比
结构	1.基础层 2.反滤层(可选择层) 3.地下水导流层 (可选择层) 4.膜下保护层 5.膜防渗层 6.膜上保护层 7.污水导排层 8.缓冲层	1.基础层 2.反滤层(可选择层) 3.地下水导流层(可选择层) 4.复合防渗兼膜下保护层 5.膜防渗层 6.膜上保护层 7.污水导排层 8.缓冲层	两方案相同
基础	黏土	防水层	方案二利于实施
防渗效果	较好	较好	两方案相同
经济	40元/m^2	50元/m^2	方案一价格相对较低

由上表对比分析可知，通过对单层衬里防渗结构和复合衬里防渗结构在结构、基础、防渗效果及经济方面的对比，可以看出在结构和防渗效果方面，两方案效果相当；在基础方面，方案二更利于实施；在经济方面，方案一价格相对较低。综合以上对比及考虑双鸭山市实际情况，选择复合衬

里防渗结构。

3、防渗材料选择

目前垃圾消纳场防渗系统所采用的各类人工合成材料的特性比较见下表。

表 5-4 人工合成防渗材料的特性和优缺点比较

序号	名称	特性	优点	缺点
1	异丁橡胶(EDPM)	异丁烯与少量异戊烯的共聚物。	对紫外线、臭氧和气候因素有较强的抵抗能力;高温和低温条件有良好的工作特性;吸水能力低。	对碳氢化合物抵抗能力差,会发生强烈膨胀;难于黏结。
2	氯化聚乙烯(CPE)	氯气和高密度聚烯化学反应而成。	对紫外线、臭氧和气候因素有较强的抵抗能力;在低温条件下有良好的工作特性;抗张强度和延展强度好;易于黏结。	抗化学品、酸和油能力差;拉伸后恢复性差。
3	氯磺化聚乙烯(CSPE)	由聚乙烯和氯气、二氧化硫反应生成的高分子化合物。	对紫外线、臭氧和气候因素有较强的抵抗能力;在低温条件下有良好的工作特性;良好的抗化学品、酸能力;良好的抗细菌能力;易于黏结。	强度低;耐油性能差。
4	氯醇橡胶	由脂肪族聚醚和氮甲基支链反应生成的饱和大分子化合物。	对紫外线、臭氧和气候因素有较强的抵抗能力;抗张强度和延展强度好。	难于黏结。
5	乙丙橡胶(EPDM)	乙烯、丙烯和非共轭烃聚合的高分子化合物。	对紫外线、臭氧和气候因素有较强的抵抗能力;在低温条件下有良好的工作特性;吸水能力低。	抗油、碳氢化合物能力差;难于黏结。
6	高密度聚乙烯(HDPE)	由聚乙烯吹制或板材压延而成。	对紫外线、臭氧和气候因素有较强的抵抗能力;在低温条件下有良好的工作特性;良好的抗化学品、酸能力;抗张强度和延展强度好;良好的抗细菌能力;易于焊接。	抗穿刺能力稍差。

7	氯丁橡胶(CDR)	以氯丁乙烯为基本单元的橡胶。	对紫外线、臭氧和气候因素有较强的抵抗能力；良好的抗化学品、酸能力；抗穿刺能力好。	难于黏结。
8	聚氯乙烯(PVC)	聚乙烯单体的聚合物。	抗张强度和延展强度好； 抗穿刺能力好； 易于黏结。	对紫外线、臭氧和气候因素抵抗能力差；抗化学品、酸和油能力差。

通过上表的性能对比，同时总结国内外消纳场使用人工合成防渗材料的经验教训，在广泛收集资料和调查的基础上，考虑材料对垃圾消纳场的适应性和化学稳定性，本设计选用1.5mm厚度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为本垃圾消纳场水平防渗层的衬里材料。1.5mm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的物理力学指标见下表。

表5-5 HDPE膜物理力学性能指标

性　能	单　位	光面指标
屈服强度	MPa	≥22
耐环境应力开裂	hr	≥300
断裂伸长率	%	≥700
直角撕裂强度	N/mm	≥187
-70℃低温脆化温度		通过
水蒸气渗透系统	G·cm/(cm2·s·Pa)	≤1.0E-13
炭黑含量	%	2-3
200℃氧化诱导时间	min	≥120
尺寸稳定性	%	±2

三、处理处置工艺

双鸭山市建筑垃圾消纳场主要用于填埋全市建设中产生的泥土、砂石及混凝土砌块、玻璃、木材、石灰、渣土等建筑垃圾，消纳场采用露天填埋的方式处理上述建筑垃圾，要求填实填平。

符合进场要求的建筑垃圾经由场区道路运至场内，通过磅秤重并运至填埋平台卸土后，空车出场。消纳场把运来的建筑垃圾由推土机推平后层层压实。

堆满后需进行封场（有条件时可对封场后的表面进行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建筑垃圾消纳场经过数年填埋后，沟谷壑地变为平地，通过土地综合治理，可以转为建设用地或者农业用地，土地得到升值和利用。

消纳场总占地面积44.5hm2，主体工程包括库区开槽、绿化、道路等部分。

5.3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

双鸭山市现建成一座资源化利用厂，位于尖山区富兴村启航驾校附近，由黑龙江润辉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运营，主要经营透水混凝土生产线、水稳生产线、废旧沥青再生利用生产线，每年可消纳约5万吨部分工程垃圾与拆除垃圾，仍有部分缺口，且装修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无法

资源化利用，现中期规划扩建该资源化利用厂，扩建后规模为 15 万吨/年。配套建设办公楼、变电所、门卫房、场地绿化、硬化、消防蓄水池等辅助设施，同时建设再生砖（透水砖）生产线、透水混凝土生产线、水泥制品（水泥管、预制构件）生产线、轻体墙板生产线、装配式建筑生产线。加工的产品有再生骨料、商品混凝土透水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水泥制品预制构件、干混砂浆、节能墙体（轻体墙板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砌块、免烧砖、透水砖、水稳材料等多种绿色环保建材，项目达产后年处理建筑垃圾15万吨。

建筑垃圾资源利用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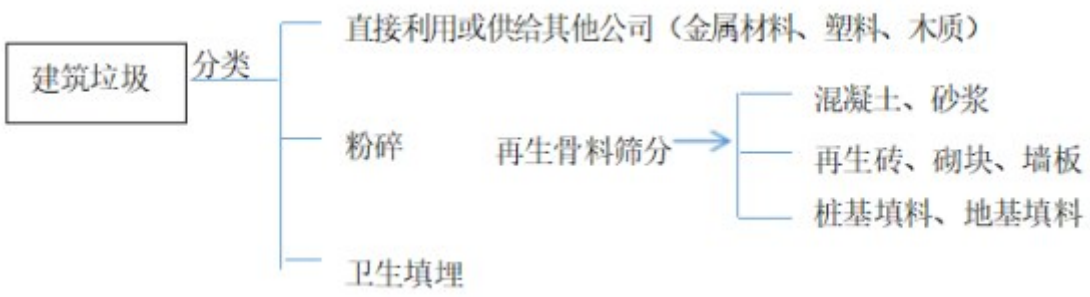

图 5-2 建筑垃圾资源利用工艺流程图

5.3.1 选址要求

（1）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专业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2）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3）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 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4）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考虑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5）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6）人口密度、土地利用价值及征地费用均较低。

（7）厂址应避免选择在生态资源、地面水系 、机场、文化遗址、风景区等敏感区域。

（8）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9）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0）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11）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5.3.2 技术方案

一、建筑垃圾处理工艺选择

1、建筑垃圾处理原则

建筑垃圾处理工艺的选择，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建筑垃圾的来源和组分。

建筑垃圾尤其是装修垃圾成分较为复杂，有大量的砖等墙体材料、废弃的洁具、少量的金属五金件、砼块、废塑料等，需要进行分类后，方可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处置。

（2）根据所生产的再生建材产品选择工艺配置。

生产不同品种再生建材制品需要不同品种、不同粒径、不同质量标准的再生骨料选用不同的破碎设备、筛分设备、分类设备。通常取得再生骨料越细、品质越高，投入的设备越多、处理工艺越复杂。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拟利用建筑垃圾生产价值较低的再生料，如骨料等。而对于轻质物料，分选后以焚烧处置为主。

2、末端再生建材成品选择

综合对国内外对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目前大致可以分为三个级别。

（1）“低级利用”

如分拣利用，一般性回填等，如我国香港地区、美国的多山地区对建筑垃圾的处理主要是采用垃圾井深埋和堆填（主要以填海、填山谷为主）的方式。

（2）“中级利用”

如用作建筑物或道路的基础材料，经处理厂加工成骨料，或者根据市场需求再将骨料制成各种建筑用砖等。例如，韩国、欧美的许多大中城市及我国的一些城市均建立建筑垃圾处理厂，对建筑废弃物进行循环加工处理，利用建筑垃圾中的废弃砖瓦、解体混凝土等，掺和胶粘材料和调和料，以此作为混凝土骨料、轻骨料生产混凝土普通砖、多孔砖、小型空心砌块、渗水地砖等建筑材料。

（3）“高级利用”

如将建筑垃圾还原成水泥、沥青、骨料等再利用。在日本，各地建立了将建筑垃圾以“电解”的方式处理的加工厂，其生产规模最大能达到100t/h。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规定其必须到具有“再生资源化设施”的地方进行处理，目前已经形成成熟的“高级利用”的技术来进行建筑垃圾的处理。

本工程的工艺设计原则是因地制宜，做到技术可行、生产安全、操作方便、经济合理，同时又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结合双鸭山市实际市场现状及来料特性，综合考虑目前国内建筑垃圾回用水平较低，市场发展水平较低，相关配套政策尚未到位等情况，推荐本工程采用“分级综合利用”模式，针对来料品质较好的拆除垃圾生产的骨料，可作为再生沥青、再生混凝土的原料；对来料品质一般的装修垃圾生产的骨料，根据市场需求，部分制砖，部分直接外售；生产线通过分时段来处理不同来料，出料通过皮带输送至对应的堆场。对于轻质物料，分选后以焚烧处置为主。

3、拆除垃圾处理工艺路线选择

根据对国内建筑垃圾厂的调查研究，目前的拆除垃圾处理基本为“两级破碎+两级分选”工艺。即拆除垃圾进场后进入卸料堆放场地，通常为露天堆放或设置堆放棚，对于特大块的混凝土块由镐头机等对其进行破碎。堆放场地的物料由铲车短驳至接料仓，通过一级破碎（大多为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碎，然后经过筛分去除细料，筛上粗料经过风选除铁等环节除杂后进入二级破碎（大多为反击式破碎机）进行细破碎，随后经进一步除杂后筛分出各种粒径的再生骨料。

拆除垃圾的预处理工艺主要为物理分类和分流的过程。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又根据是否采用“水洗设备”，可分为“干法”和“湿法”工艺。

“干法”工艺：目前国内已建的建筑垃圾厂主要采取此种工艺，对建筑垃圾直接进行破碎、分选等。

“湿法”工艺：在“干法”工艺的基础上，在细破碎设备前或后增加一道水洗设备，用于进一步

除杂、洗净泥土等。因此，需增加水处理相关设施及泥浆脱水设备。

两种工艺的对比如下：

表 5-6 “干法”和“湿法”工艺对比表

项目	“干法”工艺	“湿法”工艺
优点	干法工艺在国内外应用案例多；由于不涉及水处理，工程占地和投资较“湿法”工艺低。	骨料纯净度高。
缺点	骨料中少量泥土等杂质不易去除。	在“干法”工艺基础上增加水洗设备，从而增加水处理系统，工程占地和投资略高，且由于垃圾组分的复杂性，水质指标较难控制。

综上所述，结合本工程用地与投资较紧张，拆除垃圾处理工艺推荐采用“干法”工艺，即目前国内主流的“两级破碎+两级筛分+杂物分选”工艺。

二、装修垃圾处理工艺路线选择

通常在一定规模情况下，由于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组分的区别，设置不同的处理线，进行单独处理。主要是由于拆除垃圾大多是被拆除建筑物产生的垃圾，其成分以砖、瓦、石块、泥沙和钢筋混凝土块为主，相对而言，成分以无机物为主，含有少量废弃木材，塑料、织物，甚至生活垃圾相对较少，一般硬质物料粒径较大，机械强度和硬度大，密度较高；而装修垃圾成分比较复杂，含有较大量的石膏板、装饰板、塑胶、织物、废旧电器、废旧塑料、玻璃等，杂质较多，甚至废旧家具、废旧衣物、生活垃圾等含量较高，长条、片状各种形状较多，特大尺寸物品多，质地较软、机械强度和硬度均不高。

对于处理规模相对较小情况下，为了减少投资，最大效益化，可将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合并处理，将大粒径的物料进行单独破碎，而尺寸较小的物料直接进行筛分，可以缩短工艺线，提高处理效率。

针对上述两种工艺路线，从功能使用、占地、投资和运行管理方面比较如下：

表 5-7 装修垃圾处理工艺对比表

项目	工艺方案一	工艺方案二
工艺路线	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除杂线单独设置，共用骨料生产线。	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除杂线和骨料生产线共用。
功能满足情况	满足处理需求，适合规模较大且前端来料区别明显的项目。	满足处理需求，适合规模较小且前端来料成分不明确或波动较大的项目。
占地面积	较大	较小
设备投资	较大	较小
运行管理	设备较多，运行管理较复杂。	设备较少，运行管理较简便。

根据上表可知，方案二投资节省、工艺简单、管理方便，同时结合双鸭山市目前实际情况，前端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的收运体系正在建立中，两种垃圾的收集量和成分暂不明确，且本项目为双鸭山市先行的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宜采用运行管理相对简单的工艺，保证项目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方案二作为双鸭山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工艺方案。

三、建筑垃圾运输方案

1、场内运输

（1）堆放大厅的物料主要采用装载机直接进料的方式，当装载机不工作时，由运输车直接将物料卸至破碎机旁边，使用多功能抓斗进料。

（2）免烧砖生产所需水泥采用专门的水泥运输车，通过气力输送的方式输送至制砖车间的水泥仓内。

（3）杂质处理线产出的可燃物和装修垃圾分选线和拆除垃圾分选线处理线产出的灰渣采用铲车上料入汽车，运往下游垃圾处置场。

2、场外运输

当建筑工程项目场地内暂存的建筑垃圾满足场地消纳量50%以上时，应将场地内的建筑垃圾向项目所在地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转运，转运过程中应做好围护遮挡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建筑垃圾泄露。在消纳场所将建筑垃圾分类，将筛选好的建筑垃圾运送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5.3.3工艺方案

一、主要工艺参数

处理规模15万吨/年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设置1条建筑垃圾处理线，单线作业时间16h/d，每天2班制，每班8h；由于双鸭山冬季室外不作业，基本无建筑垃圾产生，因此本项目作业时间240天（4月-11月）

二、来料接收与储存

（1）建筑垃圾贮存

来料暂存区采用地面式布置，室内地坪标高为0.20m。

建筑垃圾按照容重1.0t/m3，平均堆高按4m。

（2）工艺描述

运输到处理厂的建筑垃圾首先在卸料区卸料，经初步分拣后由装载机短驳至储存摊铺区。根据来料实际情况，在卸料摊铺车间内实现分类倾倒及预分拣，将大粒径干扰物分离出来。然后利用挖掘机和振动锤辅助对来料建筑垃圾的大块物料进行预处理，对其中的体积较大的非骨料垃圾（如木材等）分离出去单独处理，对于>600mm的骨料类垃圾用振动锤进行预破碎，然后与其他物料一起进入生产线进行处理。

一、工艺系统设计

根据本工程的功能定位，为实现垃圾处理处置资源化、减量化等目标。总体工艺流程如下：

（1）本项目装修垃圾处理线主处理工艺为："两级破碎+多级筛分+多级杂物复合分选"的主体工艺流程，具体为"链板给料机+磁选机+人工分拣+阶梯筛分+双轴破碎+复合筛+磁选+箱式风选+人工分拣+反击破碎+磁选+振动筛分"的综合处理工艺。把装修垃圾经过处理后得到三种粒径的骨料回收利用，金属回收外售，具有资源回收价值的木材、塑料等轻物质回收利用，剩余轻质可燃物送焚烧厂处置，危险废弃物分拣出来集中规范化处置。

一级破碎和一级筛分单元：

预分拣后的装修垃圾经装载机向振动给料机上料，进入处理系统。物料经磁选机分离出其中的铁金属，一方面可以回收其中的铁金属，另一方面可以降低铁金属对后续振动筛的磨损。随后剩余物料经人工分拣去除其中的危废、柔性缠绕物和大块竹木塑料等可燃物后进入阶梯筛进行粗筛分，此阶梯筛为棒条阶梯筛，棒条设置250mm的间距，＞250mm的装修垃圾通过皮带输送至双轴破碎机进行粗破碎，＜250mm的装修垃圾则直接超越双轴破碎机进入后续环节，可以降低破碎机的处理负荷。

二级筛分和杂物分选单元：

双轴破破碎后的物料和＜250mm的物料汇合通过复合筛进行振动筛分，此筛设置为双层振动筛，采用50mm和10mm的筛孔，将物料分成＞50mm、10～50mm、＜10mm三种物料：＜10mm的物料主要为灰渣，可视其品质外售资源化利用或者直接填埋处置；

10～50mm、50～250mm的物料分别经磁选机分离出其中的铁金属后进入厢式风选机，将物料中的轻质杂物分离出来，风选后的重物料进入反击式破碎机进行破碎。而经箱式风选机、人工分拣分离出来的轻质物料汇合后收集进行焚烧或资源化利用。

二级破碎和三级筛分单元：

随后＞50mm和10～50mm的重物料一同进入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处理，破碎后的绝大多数物料粒径<31.5mm。然后物料经皮带机通过磁选机分离出铁金属后进入圆振筛（5mm/10mm/31.5mm筛孔）进行筛分，将物料分成＞31.5mm、10～31.5mm、5～10mm和＜5mm四种物料：＜5mm的骨料即为满足质量要求的成品骨料。31.5mm的物料经过人工分选单元进一步去除轻杂物后回流到反击式破碎机再次破碎。10～31.5mm、5～10mm的骨料为成品骨料。

经过预处理系统后得到不同物料如下：

骨料：0~5mm、0~10mm、10～31.5mm外售或资源化利用；

钢筋等废金属，用于出售、回收利用；

轻质物料：大块木材、塑料等具有回收价值的轻物质可资源化利用，其他细小轻质杂物集中外运焚烧处置；

其他杂物：外送填埋或焚烧处置。

预处理生产线将采用封闭处理，车间内配备了集中收尘（除尘）系统，同时配备了先进的喷雾抑尘系统装置，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扬尘，实现清洁生产。同时，预处理线采用集中控制系统，联动及单动控制方案，生产线设置紧急启停控制装置。

（2）拆除垃圾处理线

本项目拆除垃圾处理线主处理工艺为："两级破碎+多级筛分+多级杂物复合分选"的主体工艺流程，具体为"棒条给料机+颚式破碎+磁选机+复合筛+磁选+箱式风选+人工分拣+反击破碎+磁选+振动筛分"的综合处理工艺。把拆除垃圾经过处理后得到三种粒径的骨料回收利用，金属回收外售，具有资源回收价值的木材、塑料等轻物质回收利用，剩余轻质可燃物送焚烧厂处置，危险废弃物分拣出来集中规范化处置。

一级破碎单元

拆除垃圾经装载机向棒条式给料机料仓上料，进入预处理系统。棒条给料机设置80mm的筛条，可以对拆除垃圾进行粗筛分，＞80mm的拆除垃圾进入后续颚式破碎机，＜80mm的拆除垃圾则直接超越破碎机进入后续环节，可以降低破碎机的处理负荷。

80mm拆迁垃圾经过一级颚式破碎后，绝大部分物料粒度<200mm。棒条给料机筛下物料和破碎机破碎后物料经过皮带输送通过磁选机，一方面可以回收其中的铁金属，另一方面可以降低铁金属

对后续振动筛的磨损。然后物料进入双层振动筛进行筛分。后续处理单元与装修线共用，具体的描述此处不再阐述。

二、成品贮存

成品骨料贮存采用室内堆放形式，占地面积约3000m2。容重为1.6t/m3，平均堆高按4m，可满足约13天的存储量。

三、可燃物暂存

杂质处理线产出的可燃物采用室内料格的形式进行存储，可燃物需要每天及时清运，采用铲车上料入汽车，运往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置。

四、免烧砖加工

本项目建设1条制砖线，工作时间按8h/日，日生产标准实心砖（240*115*53mm）不少于56500块，对应利用再生骨料约150t/d。

由于本项目地处双鸭山，属于严寒地区，由再生骨料制成的路面砖需满足根据《混凝土路面砖》（GB/T28634-2012）抗冻性要求。

制砖系统采用免烧砖生产工艺，通过给料机、双轴搅拌机将水泥、0-5mm，5mm—10mm骨料以及辅料搅拌均匀后输送进入制砖机压制成砖，通过立砖装置将砖块码垛。免烧砖工程采用养护窑养护。

免烧砖生产所需水泥，由于用量少，采用专门的水泥运输车，通过气力输送的方式输送至制砖车间的水泥仓内。

以混凝土多孔砖为例，要生产出MU15的混凝土多孔砖，混凝土强度至少应达到C30以上。要生产MU10的多孔砖混凝土强调需要达到C25。考虑到经济指标，水泥用量应控制在500kg以下，且考虑采用42.5普通硅酸盐水泥。由于制品需要的是干硬性拌合料，在采用外加剂、收尘器收尘作为掺合材等技术，同时考虑合理的级配，再加上成型时有一定的压力，混凝土配合比可以考虑以下：

按照平均每方混凝土水泥用218.5kg，粉料35.9kg，水218.5kg，4.75mm下细骨料1092.5kg，4.75～10mm粗骨料用729.1kg，外加剂5.5kg，则再生骨料制作混凝土砖（按标准砖计）的物料平衡情况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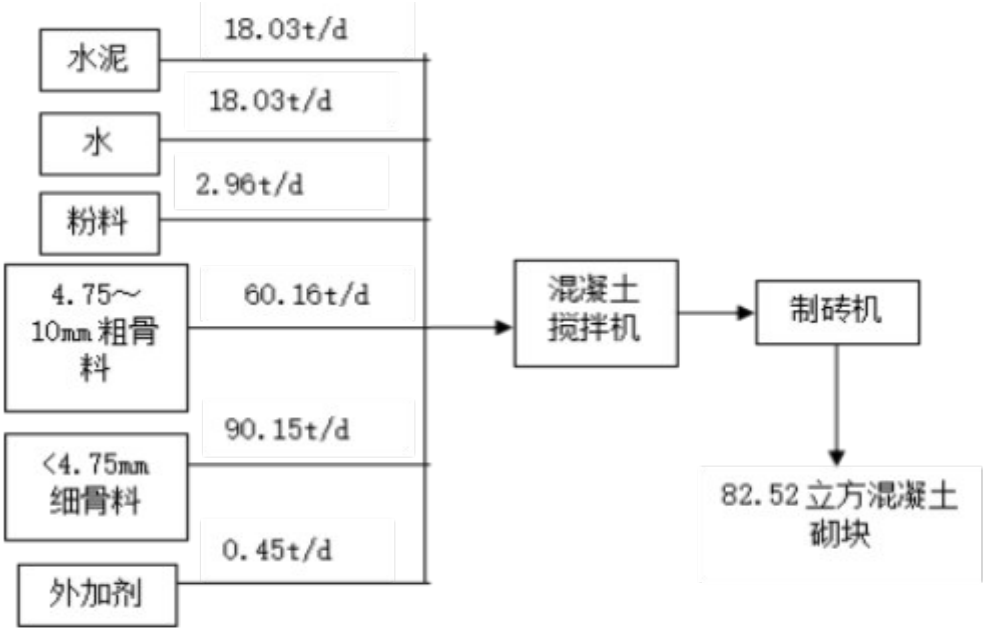

图5-3 再生骨料制作混凝土砖物料平衡图

七、再生混凝土

本项目利用再生骨料及天然砂石料生产再生混凝土，年产再生混凝土72万m3，混凝土生产的具体流程如下：

1）粉料从粉仓经粉料上料螺旋输送到粉料计量装置，按配合比计量后投入搅拌机

2）骨料从配料机配料计量后，通过骨料上料装置输送到骨料中间仓暂存，然后投入搅拌机

3）水从清水池通过供水管路进入水计量装置，按配合比计量后投入搅拌机

4）外加剂从外加剂箱通过管路输送到外加剂计量装置，按配合比计量后进入水计量装置，与水一起投入搅拌机

5）所有物料通过搅拌机搅拌成符合要求的新鲜混凝土后，通过卸料装置进入搅拌车

6）搅拌机工作过程中，由主机除尘器对搅拌机进行除尘

7）粉仓进料时，由仓顶收尘器对粉仓进行除尘。

八、环保型废旧沥青再利用工艺

该工艺设备是从沥青和骨料的存储、输送、加热、搅拌到卸料出厂全过程实现环保化作业，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害烟气、粉尘飘逸、高能耗和噪声等问题。

九、除尘工程

建筑垃圾处理工艺在垃圾卸料、上料、破碎、筛分、风选及输送等生产环节时会产生粉尘，如果处理不当，不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而且严重损害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因此必须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

1.排放标准

本项目选址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区。粉尘集中收集，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接入排气筒高空排放（按15m高），除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终以环评为准。

表5-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3.5

2.尘源分析及处理方式

（1）尘源分析

垃圾的存储区和处理区均会产生粉尘，根据垃圾处理的工艺流程，主要的起尘点及其产生情况如下：

卸料：主要为从运输车卸料的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同时，车辆本身及泄漏至地面的物料也是贡献源之一。

上料：在上料及输送至料斗的过程中产生。

处理生产线：在给料、分选、破碎、筛分及输送等过程中，由于物料碰撞、摩擦、振动、跌落等物理运动，产生较大的扬尘。其他堆料区域，如灰渣、可燃物临时堆放区域等。

表5-9 尘源系统一览表

序号	起尘源	序号	起尘源
1	来料暂存区	7	破碎机
2	卸料大厅	8	振动筛/滚筒筛

3	灰土间、可燃物间	9	风选机
4	骨料堆放间	10	反击破碎机
5	给料斗	11	骨料装车
6	棒条筛		

（2）处理方式

除尘方式主要有机械式除尘、湿式除尘、过滤式除尘、电除尘和微米级干雾抑尘等。本工程既有机械设备、输送带等点状和线状起尘源，也有来料暂存区这类面源起尘源，据此特点，本除尘项目需采用综合的技术工艺。

针对来料暂存区，可采用“远程雾化”的方式，即采用远程雾化设备，将水雾覆盖整个料坑面源，抑制扬尘产生。而针对分选、破碎和筛分生产等容易产生粉尘的位置由于设备和输送带都采用了密闭形式，选择“负压收集+布袋除尘”方式进行收集处理。

干雾抑尘系统由微米级干雾抑尘机、喷雾箱喷雾器总成、喷雾箱控制器、管道增压水泵、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水过滤系统、储气罐、配电箱、水/气管线、防冻系统等组成。微米级干雾抑尘装置是利用干雾喷雾器产生的10μm以下的微细水雾颗粒（直径10μm以下的雾称干雾），使粉尘颗粒相互黏结、聚结增大，并在自身重力作用下沉降。

设备集中除尘系统主要是针对破碎机、筛分、风选设备在生产时产生的大量粉尘，通过在产尘点设置除尘吸风罩以及风机负压抽吸，形成局部通风，防止粉尘外溢。

除尘设备主要采用就地就近安装方式，管道压力损失小，除尘效果好。除尘后的粉尘经管道输送到指定粉尘灰仓收集。防止二次泄漏污染。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国内外广泛采用的高效空气粉尘净化过滤设备。主要是通过滤袋表面上形成的粉尘层来净化气体的。其除尘效率高，特别是对微细粉尘也有较高的效率，再集合布袋、过滤、脉冲反吹清灰、重力沉降等技术，净化效率高达98%以上。袋式除尘器由尘气室、净气室、尘气入口、滤袋、清灰装置、卸灰装置等六部分组成，具有结构简单、适应性强、工作可靠、维修方便、可以捕集不同性质粉尘等优点。除尘后的气体不小于15m高空排放。

综合考虑技术、经济、运行维护等方面因素，本工程采用设备本体维持微负压配以布袋除尘，设备衔接处辅以喷雾除尘，来料暂存区、灰渣、可燃物等出料区采取微米级干雾抑尘。

3.除尘系统设计

结合工艺的要求，除尘系统布置和措施如下：

（1）来料暂存区和卸料大厅

来料暂存区和卸料大厅的正上方各布置喷头干雾抑尘，对该区域进行降尘，同时对地面尘土采用真空吸尘系统进行吸尘。

（2）垃圾处理线

垃圾分选线布置主要有给料斗、皮带输送机、棒条筛、破碎机、振动筛、磁选机、风选机等，设备进行负压收集并配套末端除尘器。

（3）灰渣和骨料堆放区

布置干雾抑尘喷头，对该区域进行降尘。

十、降噪工程

1.噪声源分析

垃圾处理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有：

1）物料在搬运过程中搬运车辆垃圾倾倒噪声

2）在生产过程中破碎机、筛分机等产生的噪声

3）集尘用排风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

2.排放标准

为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工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即边界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分机以及抽风机，噪声值约为70~90dB（A），噪声防治政策应该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

1）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声源采用减震、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如对噪声大的设备增加消声器或隔音罩、设备外壳内衬隔音棉等措施。

2）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车间采用封闭式，可阻挡车间设备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车间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3）在安装设备时进行减震设计，在设备底部采取隔振和减震措施。根据设备重量和振动频率来设计减震处理，具体措施常用的减震产品有减震阻尼胶，弹簧减震器，橡胶减震垫，减震平台等。减震/隔振的方式可根据震源与支撑震源的连接类型分为主动减震和被动减震两种方式。根据振动的不同形式，可以通过固体隔振和阻尼减振加以控制。

4）在车间和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林带应乔、灌木合理搭配，并选择分枝多，树冠大、枝叶茂盛的树种，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强的树种，以减少噪声和其他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不发生噪声扰民事件发生。

5）全厂降噪主要依靠设备防护罩及隔声吊顶等特殊建筑用料，此外，建筑外墙所采用的加气混凝土砌块本身也有良好的隔音性能。在保障生产车间基本设施布置合理性的情况下，机器设备间、车间厂房应安装吸声、隔声层，设置隔声门、隔声窗，车间应划分区域布置有防震要求的精密设备。尽量减少噪声和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不同的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音降噪措施。从设计手段、生产工艺和技术措施上降低对厂内厂外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5.4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治理

目前我国建筑垃圾堆放地的选址在很大程度上具有随意性，留下了不少安全隐患。施工场地附近多成为建筑垃圾的临时堆放场所，由于开发商只图建筑施工方便和缺乏应有的防护措施，在外界因素的影响下，建筑垃圾堆出现崩塌，阻碍道路甚至冲向其他建筑物的现象时有发生。在郊区，坑塘沟渠多是建筑垃圾的首选堆放地，不仅降低了对水体的调蓄能力，也导致地表排水和泄洪能力的降低。

由于建筑垃圾中也含有少量易燃物，因此容易引发火灾，导致灾害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建筑垃圾随意堆放不仅直接造成对土壤、水质、空气等的污染，同时也存在隐性的安全隐患。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治理是一项重要的工作，需要政府部门、社会各界和广大居民的共同努力。通过科学有效的治理措施，改善环境质量，为居民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生活空间。

5.4.1治理对象

经现场排查双鸭山市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目测成分多为工程渣土、工程垃圾，规模100平米到2000平米不等。如下图所示：

图 5-4 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 1

图 5-5 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 2

双鸭山市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5-10 双鸭山市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城区	地点	面积（m^2）	存量垃圾量（m^3）	经度	纬度	目测成分
1	尖山区	河西路689号双兴农业生态旅游区	500	1400	131.118408	46.640396	工程渣土 装修垃圾
2		双兴农业生态旅游区	2000	5600	131.112477	46.640785	工程垃圾 工程渣土
3		西环路	700	1960	131.111283	46.652049	工程垃圾
4		盛和路58号中化石油加油站（西环站）	1000	2800	131.114084	46.666477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5		双鸭山粮食局青年点	8000	22400	131.116112	46.680424	工程垃圾 工程渣土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6		盛和路181号双胜村委会	3000	8400	131.126223	46.660084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7		安邦乡石村路	1900	5320	131.1891639	46.66829305	工程垃圾 装修垃圾
8		建设路136-6号百合园	2600	7280	131.157502	46.656696	工程垃圾 工程渣土
9		益人路22号双鸭山市第三十二中学	700	1960	131.164638	46.641604	拆除垃圾
10		学府街100号双鸭山市承平湖公园	3000	8400	131.153254	46.686122	工程垃圾
11		学府街100号双鸭山市承平湖公园	1000	2800	131.153255	46.686124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12	岭东区	东矿路83-24号老区政府（公交站）	9000	25200	131.135328	46.566218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13		东辉路267号双鸭山市金诺恒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春晖路)	1000	2800	131.138924	46.554252	工程渣土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14		红旗路38号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岭东分局	4000	11200	131.134847	46.553346	工程渣土
15		永吉驾校	3000	8400	131.126139	46.59609	工程渣土 拆除垃圾
16		竖井东山	2000	5600	131.124896	46.600952	工程垃圾 工程渣土
17		竖井东山	1400	3920	131.125486	46.60313	工程渣土
18	宝山区	宝一路346号七星镇	400	1120	131.387678	46.593069	工程渣土
19		东主路71号双鸭山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1000	2800	131.403034	46.569599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20		银河大街487号文南小区	1200	3360	131.389144	46.57567	拆除垃圾
21		宝一路104号，在孙秀清口腔附近	500	1400	131.4028641	46.56912734	工程垃圾 工程渣土

22	四方台区	四方台站	2000	5600	131.31353	46.596017	工程垃圾 工程渣土
23		四方台站	2200	6160	131.311679	46.595967	工程渣土 拆除垃圾
24		132县道四方家园2期	200	560	131.326145	46.590304	拆除垃圾
25		四方台双佛路时代新城	4000	11200	131.334684	46.584675	工程渣土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总计				157640			

双鸭山市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处置形式主要采用移位处置或原位处置的方法进行处置，移位处置为运送至临时堆放场地进行临时堆存，待转运调配设施建成后统一运送至转运调配设施进行分类后转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或资源化利用厂进行终端处置，原位处置为就地回填、堆山造景等方式。

（1）应加快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摸排工作，重点排查区域是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主要交通干道沿线，查清现有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数量、规模，并应建立好台账。摸排工作结束后，市主管部门应形成本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工作情况报告，并上报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对于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应按照“一场一策”的要求，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应明确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整治的工作目标、年度工作任务、具体责任部门、监督检查办法、整改期限等。

（3）应采用筛分治理的方式开展治理工作，筛分后的建筑垃圾应就地回填利用或转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可资源化利用的垃圾运至消纳处理设施进行消纳处置，危险废物运至危废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有价值物料进入废品回收体系。

（4）市相关职能部门应严格控制增量，并加大建筑垃圾私拉乱倒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查处力度，对违规倾倒和非法运输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应加强对主要干道两侧农田、山边、沟谷等区域的重点巡查，还可联合交通运输等部门采取派人值守或安装视频监控等措施进行监管。

5.4.2治理主体

1.政府部门

政府部门作为治理建筑垃圾的主导力量，应承担起统筹规划和协调各方的重要职责。需要制定详细的治理政策和方案，明确治理目标和任务，并投入相应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同时，政府部门还应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治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有效落实。

2.环保部门

环保部门在治理过程中起着关键的监督和指导作用。要对治理过程中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和监测，确保各项治理措施符合环保要求。环保部门还应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理企业的监管，督促其规范运营，减少环境污染。

3.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治理工作的实施。需要组织专业的清理队伍，对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

进行清理和转运。同时，城市管理部门还要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解决治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4.社区组织

社区组织是联系政府和居民的桥梁和纽带。可以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居民的环保意识，引导居民自觉参与到建筑垃圾治理中来。社区组织还可以及时反馈居民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治理工作的不断完善。

5.4.3 治理方式

1.清理转运

对于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首先需要进行清理转运。这一过程需要专业的设备和人员，将建筑垃圾从堆放点运走，确保现场环境得到有效清理。在清理转运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避免对城市交通和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2.填埋

对于无法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可以选择在符合环保要求的地点进行填埋处理。填埋过程中要严格控制填埋深度和填埋量，确保填埋场的安全和稳定。同时，还要对填埋场进行定期监测和维护，防止填埋场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3.资源回收利用

部分建筑垃圾是可以回收利用的，如砖块、混凝土等。通过对这些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可以减少资源浪费，降低环境污染。资源回收利用需要专业的技术和设备支持，同时还需要建立完善的回收利用体系。

4.治理时间

治理工作应尽快启动，制定明确的时间表，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治理任务。在治理时间的安排上，要充分考虑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如天气、人力、物力等。同时，还要根据不同区域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治理进度，确保治理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治理时间的确定要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以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及时调整。先对非正规堆存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再分别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5.4.4 治理措施

1.全面排查

在治理工作开始之前，需要对辖区内的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进行全面摸底调查。通过实地勘察、卫星遥感等手段，掌握堆放点的具体位置、规模、类型等详细信息。全面排查系治理工作之根基所在。唯有精准且详尽地掌握相关信息，方能够为科学合理的治理方案的拟定提供坚实依据与有力支撑，进而确保治理工作得以有的放矢、高效有序地推进开展，达成预期治理成效与目标。

2.加强监管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防止新的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出现。要加强对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等源头的监管，督促相关单位规范建筑垃圾的排放和处置。同时，还要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监管，防止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加强监管需要各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3.宣传教育

通过多种渠道向居民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公众对建筑垃圾治理的认识和参与度。可以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进行宣传，也可以通过社区宣传栏、宣传册等方式进行宣传。宣传教育要注重针对性和实效性，让居民真正了解建筑垃圾治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5.4.5治理要求

1.严格按照环保标准进行治理

在治理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标准和规范，确保治理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要对治理过程中的各项环境指标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2.注重治理效果

治理工作的最终目的是要取得良好的治理效果。要确保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得到彻底清理，不留隐患。同时，还要注重治理后的环境恢复和美化，让居民切实感受到治理带来的变化。

3.加强协调配合

各治理主体之间要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政府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调各方力量共同参与治理；环保部门要加强监督和指导，确保治理工作符合环保要求；城市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具体的治理工作；社区组织要积极配合，协助做好宣传教育等工作。

6.污染防治规划

6.1环境保护总控目标

建筑垃圾收运及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应确保不引起水、气、噪声、土壤等的污染，不危害公共卫生。在建设前应进行水、气、声等的本底测定，运营后应进行相应的定期污染监测。

（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应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2）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雾化洒水降尘措施洒水强度和频率应根据温度、面积、建筑垃圾物料性质、风速等条件设置。

2）局部抽吸换气次数不宜低于6次/h，含尘气体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执行。

（3）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噪声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应选取低噪声运输车辆，车辆在车厢开启、关闭、卸料时产生的噪声不应超过82dB（A）。

2）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处理工程噪声。

3）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

4）场（厂）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

（4）建筑垃圾处置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同时，应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作出评价。

2）建设项目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建筑垃圾处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防治与排放，应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6.2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同时，应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土石方、砂料等的平衡工作，如有剩余，应及时进行调配；如有缺口，

应采购宕渣砾料代替。

（4）开挖裸露面，应有防治措施，缩短暴露时间，以减少水土流失。

（5）借土应做到零堆放。

（6）雨季施工时，应备有工程布覆盖。

（7）土石方堆坡面应保持平整和密实。

6.3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对施工工地、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控制管理：

1）施工单位应落实控制扬尘的经费，保证扬尘控制经费专款专用。

2）施工单位应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及制度，并做好分阶段作业扬尘控制。

3）施工单位应指定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负责施工工地扬尘的管理工作，并应建立扬尘控制档案，工作总结、实施方案、会议记录和宣传资料等。

4）施工单位应对参加本工程施工作业的所有人员进行保护环境、控制扬尘知识及重要性等有关方面的教育和宣传，扬尘控制措施和承诺的内容应在工地四周醒目处进行公示，对控制扬尘工作的职责进行分解落实，使本工地的扬尘控制制度做到层层落实，控制到位。

5）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因施工需要不硬化的地方应用绿网覆盖或采用其他措施，使泥土不裸露，临街及临居民小区作业面应用绿色密目安全网进行全封闭处理。

6）施工单位应在建筑施工场地进行“三通一平”、开挖、回填土方前，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工程弃土报建手续，实施时应严格执行。

7）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严禁无围护施工，严禁使用已损坏的围护设施。房屋建筑工程的一般地区、一般路段周边项目的施工场界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0米，省、市、县重点工程、主要街道、主要路段和市容景观道路及机场、码头、车站、广场、旅游路线周边项目的施工场界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米；市政公用工程的围挡高度不应低于1.8米；工期在15天及以内的工程，以及移动速度较快的管线工程，或仅在间施工的市政公用工程，可使用定型化施工路栏，高度不应低于1.2米。

8）施工现场空置地面严禁裸露，应采取固化、覆盖或植被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并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易产生扬尘的部位采取清扫、洒水、喷淋、覆盖、绿化等方式进行扬尘处理。喷雾、喷淋降尘设施应当分布均匀。

9）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扬尘要求：砂、石等散粒状材料应集中堆放，四周宜设三面围墙排水通畅，顶部应覆盖粉状物料；应封闭分类存放，存取时应采取相应的降尘措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出场，清运前应集中分类堆放，并采用封闭或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

10）在24小时内不能清运出场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堆场，堆场周围应进行围挡、遮盖等。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堆高在6米以上的应采取密闭清运，施工场地清扫出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采用袋装或密闭清运。

11）运输企业陆上运输工程泥浆时应采用密闭罐车，水上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分隔仓：其他建筑垃圾陆上运输宜采用密闭厢式货车，水上运输宜采用集装箱。建筑垃圾装载高度最高点应低于车厢栏板高度15厘米以上，车辆装载完毕后，盖应关闭到位。

12）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内侧应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排水沟，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过滤设施。不具备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的市政公用工程，应设置临时冲洗平台或冲洗措施。车辆出场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并应保持场内干净、整洁。严禁运输车辆未经冲洗或车辆

带泥、挂泥驶出工程现场。

13）当清理建筑垃圾或废料时，应采用洒水并有吸尘措施，不应采用翻竹篱笆、板铲拍打空压机吹尘等会产生扬尘的方法清理。

14）工程完工30日内，应平整工地场地和周围场地，清除积土、堆物，并应对裸露地面进行临时绿化或用绿网覆盖。

（2）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扬尘污染控制管理：

1）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采用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转运调配场可根据后端处理处置设施的要求，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宜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2）在主要运输车辆出入口应设置洗车台，外出车辆宜冲洗干净后进入市政道路。

（3）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保证厂区中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的安全稳定性。

2）有条件的企业宜采用湿法工艺防尘。

3）易产生扬尘的重点工序应采用高效抑尘和收尘设施，物料落地处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4）应加强排风，风扇、吸尘罩及空气管路系统的设计，应遵循低阻、大流量的原则。

5）车间内应设计集中除尘设施，可采用布袋式除尘加静电除尘组合方式，除尘能力应与粉尘产生量相适应。

6）雾化洒水降尘措施洒水强度和频率应根据温度、面积、建筑垃圾物料性质、风速等条件设置。

7）局部抽吸换气次数不宜低于6次/h，含尘气体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执行。

6.4水环境保护措施

（1）厂站选址不应设在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洪泛区和泄洪道。

（2）场站选址应该避开以下区域：淤泥区、密集居住区，距居民居住区或人畜供水点0.5千米（不含0.5千米）。

（3）厂站选址不应设在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内，如选址地临近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场址附近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Ⅳ标准要求。

（4）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厂应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5）厂站排放的污水应先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标准才可排放，且不得直接排入二级以上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水域中。

（6）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采取的控制措施有：

1）施工废水应先经过沉淀池沉淀，达标后再排入城市排水管道，并将沉淀池中的水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

2）现场发现有积水应立即清理，现场道路和排水管道应随时保持畅通，发现有堵塞现象应立即疏导。

3）施工现场临时食堂排放的生活污水应设置有效的隔油池，工地临时厕所、化粪池应采取防渗漏措施。

4）所有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均应进入截污管道，外排废水应执行纳管标准。

（7）厂站产生的滤液应进行检测和监测，包括透明度、溶解氧（D0）、氨氮（NH3-N）、氧化还

原电位（ORP）等4项指标，并应配合完成黑臭水体水质交叉监测工作。

6.5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2）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监测点布置宜与扬尘监测点布置位置相结合。

（3）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应满足相应规范。

（4）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厂站噪声。

（5）噪声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

（6）各施工、运输单位可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环保设备，并应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7）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应控制车速，减少鸣笛次数。

6.6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应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2）应做好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实行垃圾分类回收，回收可再利用的资源。

（3）应建设污水导排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并做好填埋、消纳区植被覆盖工作。

（4）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应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和定期评估，并应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站（点）应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及时进行调查，并应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7）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时，地方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相关企业单位以及生产经营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相关部门应依照法律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8）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筑垃圾。

（9）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企业单位，执法部门应要求其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10）应编制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效果评估报告，土壤污染责任人应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11）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12）建筑垃圾治理项目用地和周边环境用地土壤保护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管理体系规划

7.1完善治理体系

加强建筑垃圾减量化政策支持力度，建立相应激励机制，鼓励减量化技术和管理创新，支持创

新成果快速转化应用。加快制定完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等相关标准体系，为减量化工作提供技术标准支撑。

7.2 落实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中应明确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总价措施项目费中，对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落实措施进行有效监督，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首要责任。

7.3 加强监督检查

各县区住建部门要加强对施工现场垃圾减量化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将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纳入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检查范畴，对未落实相关制度的应责令整改。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指标纳入《双鸭山市绿色城镇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7.4 积极宣传引导

1.举办主题讲座。在社区活动中心定期举办建筑垃圾知识讲座。邀请环保专家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作为主讲人，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市民讲解建筑垃圾的危害，如它对土壤、水源和空气的污染，以及可能引发的安全隐患，像建筑垃圾堆坍塌等。同时介绍垃圾分类的重要性，特别是建筑垃圾的分类标准，例如区分混凝土块、砖瓦、木材等不同类型的建筑垃圾。

2.可以通过展示实际案例的图片或视频，让市民更直观地了解建筑垃圾不当处理的后果。例如，展示因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导致河流被堵塞、土壤无法耕种的场景，或者因建筑垃圾堆引发火灾的新闻报道片段。

3.在社区公告栏、电梯间、楼道等显著位置张贴色彩鲜艳、内容醒目的建筑垃圾宣传海报。海报设计要简洁明了，包含关键信息，如“正确处理建筑垃圾，守护我们的绿色家园”等宣传标语。

4.社区志愿者活动组织社区志愿者开展建筑垃圾宣传活动。志愿者可以在社区内发放宣传手册，同时进行简单的讲解。宣传手册内容可以包括建筑垃圾的来源、危害、处理方式等。设立咨询点，解答市民关于建筑垃圾处理的疑问，比如家庭装修产生少量建筑垃圾该如何处置，附近有哪些合法的建筑垃圾收纳点等问题。

5.社交媒体宣传。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如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发布建筑垃圾相关的科普文章、短视频等内容。文章可以深入介绍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案例，比如某城市利用建筑垃圾制作的新型建筑材料应用于市政工程的情况。

6.环保展会活动在城市举办的环保展会中设置建筑垃圾专题展区。通过展示建筑垃圾处理的新技术、新设备，如先进的建筑垃圾破碎机、再生建筑材料的成品等，让市民近距离感受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成果。

7.安排工作人员现场讲解和演示，比如演示建筑垃圾再生砖的制作过程，向市民展示建筑垃圾如何转化为有用的建筑材料。

8.在城市人流量较大的广场、商业街等地开展建筑垃圾街头宣传活动。设置宣传展板，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展示建筑垃圾的危害和处理方法。

7.5 组织领导机构

市城管局是全市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7.6 部门职责分工

（一）市城管部门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建筑垃圾产生、排放、贮存、运输、消纳、利用和处置；负责建筑垃圾清运

市场秩序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对建筑工地违法排放、运输车辆违规运输和建筑垃圾违法偷倒乱倒行为进行查处。

（二）市住建部门

负责在建筑工程施工阶段，监督建筑施工单位做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例如，要求施工单位优化建筑施工工艺，推广装配式建筑技术，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通过合理规划施工流程，采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方式，降低建筑材料在施工现场的损耗，从而减少建筑垃圾。

督促施工单位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存放。在施工现场设置不同类型的建筑垃圾堆放区域，如将混凝土块、砖块、金属材料等分类堆放，便于后续的回收利用和合理处置。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对建筑垃圾堆放区域进行合理围挡，防止建筑垃圾四处散落影响施工现场环境。

（三）市公安部门

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速、闯红灯、逆行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城管部门对无资质运输车辆进行查处，依法对组织、参与无资质运输扰乱行业秩序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暴力抗法活动进行严厉打击。

（四）市自然资源部门

负责指导各县区政府排查基本农田中建筑垃圾乱堆乱倒问题，依法依规指导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用地审批手续，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行为，依法依规认定和查处。

（五）市交通部门

负责配合城管部门开展建筑垃圾运输专项整治，对未取得合法道路运输许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

（六）市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做好建筑垃圾处理处置消纳场所的环评审批工作。

（七）市水务部门

负责配合城管部门做好涉及水源保护地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勘察选址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河道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排查整治，严肃查处在水道（河道）红线以内违法乱倒建筑垃圾问题。

（八）市司法行政部门

负责指导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建设，指导相关部门严格执法、依法行政。

（九）其他相关单位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各自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7.7 管理制度建设

（一）联合执法制度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住建、交通等部门应全面落实联勤联动机制，在切实强化日常执法管理的基础上，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二）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应同步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专项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程建设单位要将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预算，保证运输和处置经费。工程施工单位应估测建筑垃圾产生量并编制处置方案。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优化建筑设计，科学组织施工，合理利用建筑垃圾。进一步规范装饰装修垃圾的收集、

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研究出台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规定及措施。

（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城管提出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工程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四）特许经营制度

探索特许经营制度，以区为单元进行特许经营、鼓励区之间联合特许经营。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运输和生产企业进行特许经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领域，对具备一定规模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企业进行财政鼓励补贴，提高企业生产的积极性；由政府发放经营许可，每五年进行一次资质评估，规范市场监管；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应用层面建立相关制度或政策，保证再生产品能用尽用。

平衡清运市场价格，探索跨区域消纳政策制度将工程渣土、工程垃圾的消纳场所原则上由政府主导建设、运营和管理，也可鼓励社会资源进行联营合建，遏制任意抬高消纳倾倒费用行为，平抑清运市场价格。

（六）绿色付费制度

按照“谁产生谁治理、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探索建立相关制度。对我市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进行调研，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建立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在处置过程中管理活动和跨区域消纳产生的环境污染补偿。

（七）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推广应用制度

研究出台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应用推广政策，研究政府补贴和绿色审批，创新服务，加强监管，全面推广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的应用。

（八）激励制度

（1）加强源头减量监督，包含建筑垃圾的就近平衡方案、源头分类情况、源头利用情况等。

（2）加强过程运输监督，包含运输安全、运输作业规范、运输环保措施等。

（3）加强终端处置监督，包含建筑垃圾消纳场、综合利用厂等建筑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处置作业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消纳指标是否达到要求、终端处置是否无害化、生态修复措施是否自然生态等。

（4）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窗口或平台，鼓励群众对建筑垃圾偷倒乱排，违法运输等行为进行监督。

（5）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扶持力度，对于使用政府财政资金，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应优先利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本规划自发布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双鸭山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双政规〔2025〕1号）同时废止。如遇国家、省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调整，我市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并重新发布。

双鸭山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

图 集

目录

01 双鸭山市区位图
02 双鸭山市建筑垃圾现状分布图
03 双鸭山市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规划分布图
04 双鸭山市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分布图
05 双鸭山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分布图

01 双鸭山市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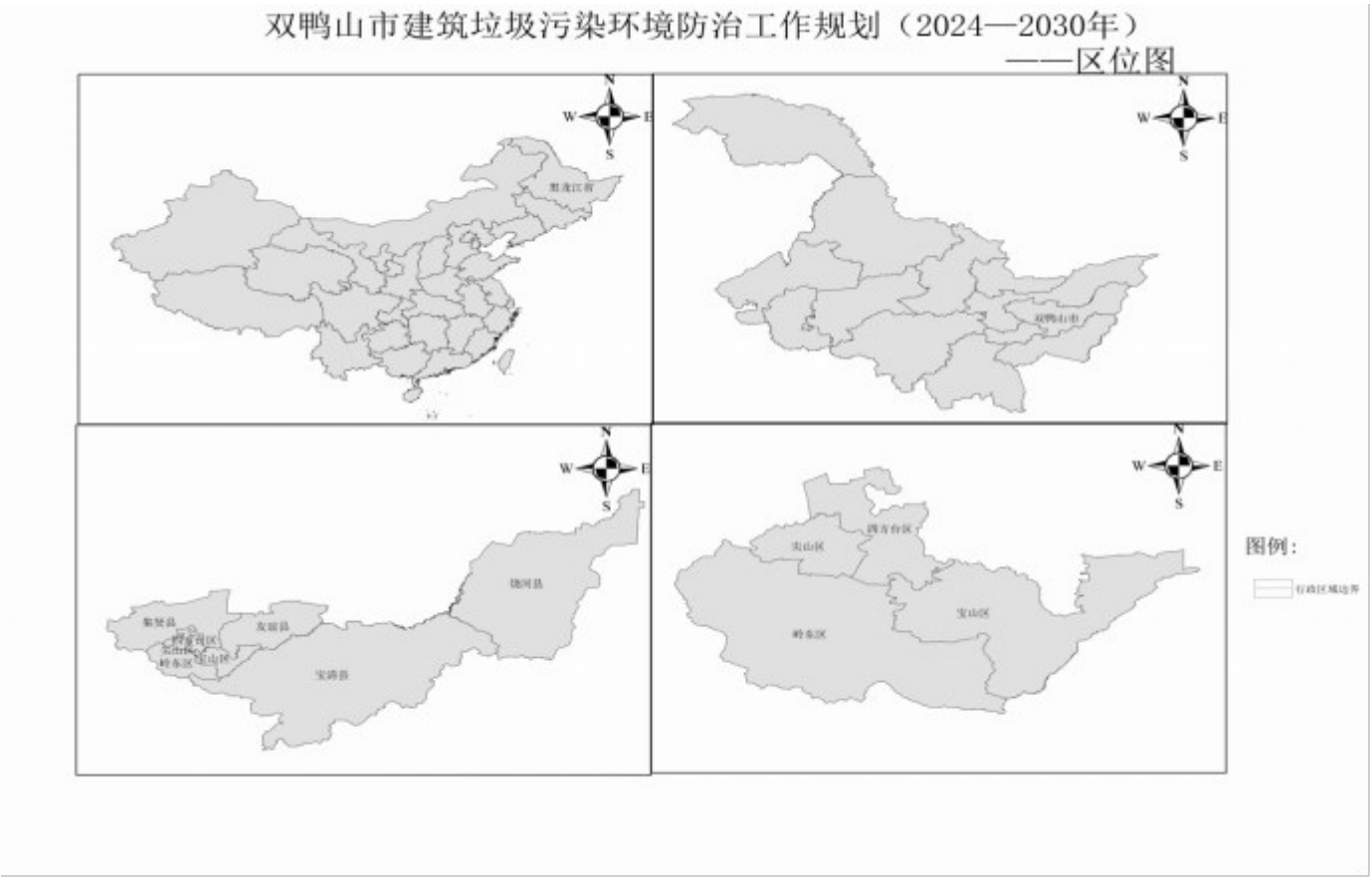

02 双鸭山市建筑垃圾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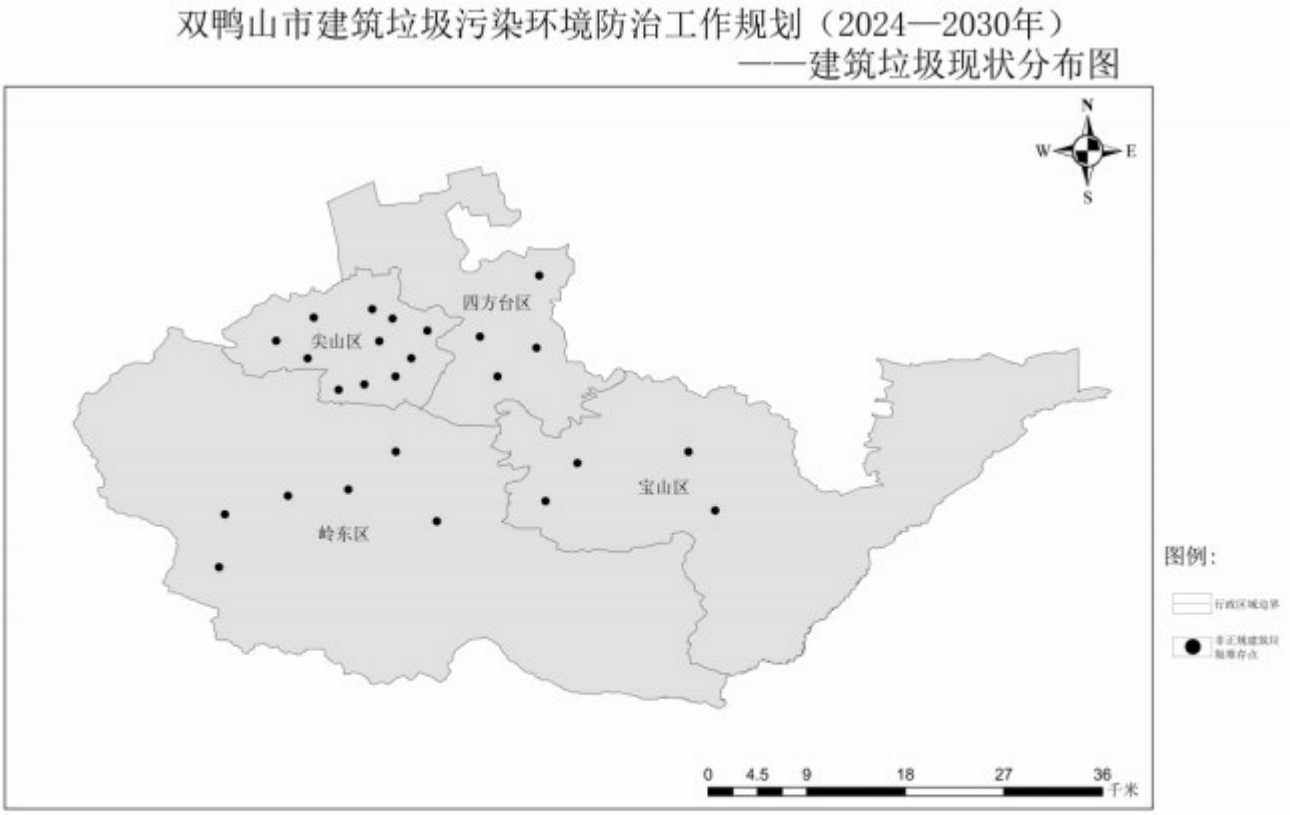

03 双鸭山市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规划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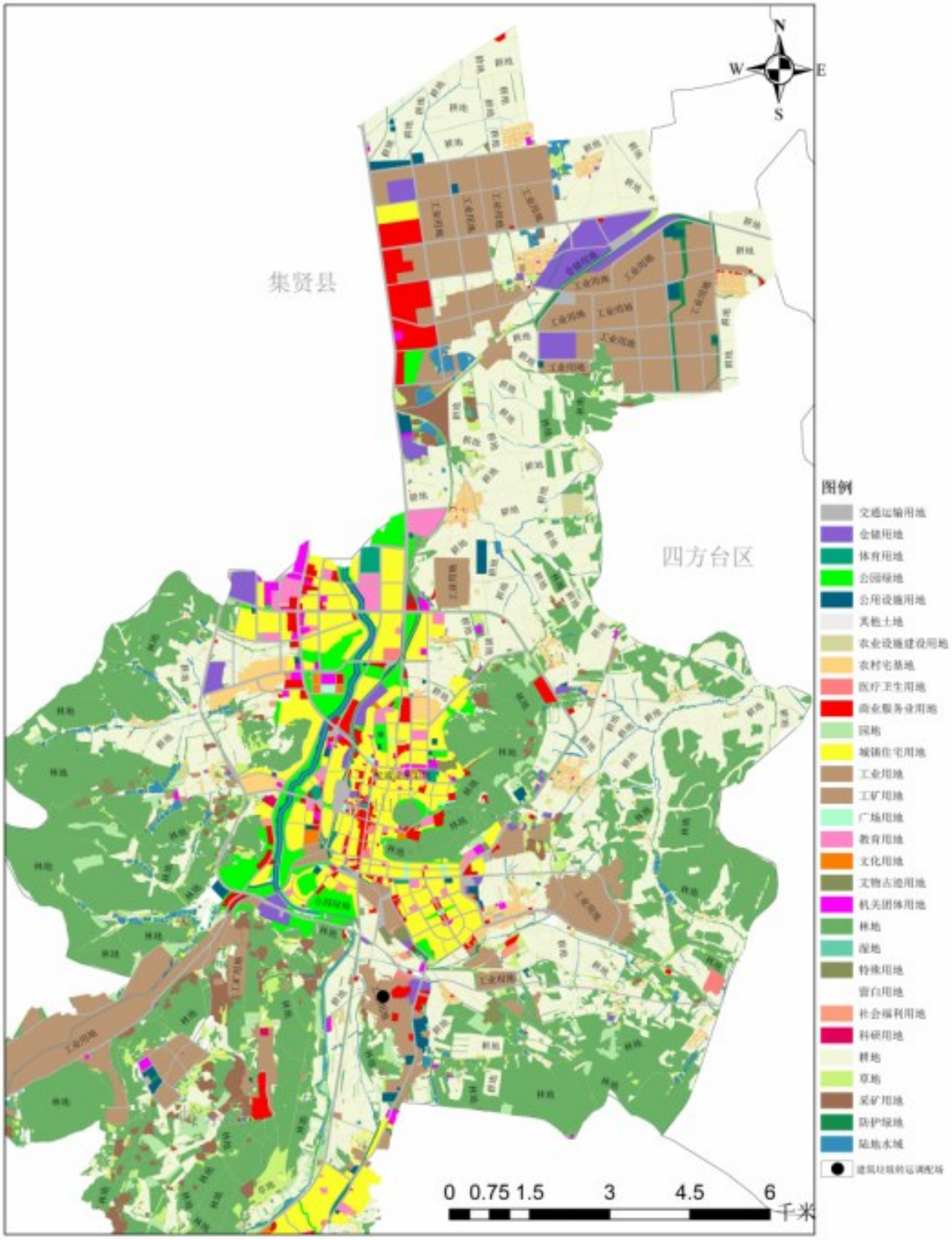

04 双鸭山市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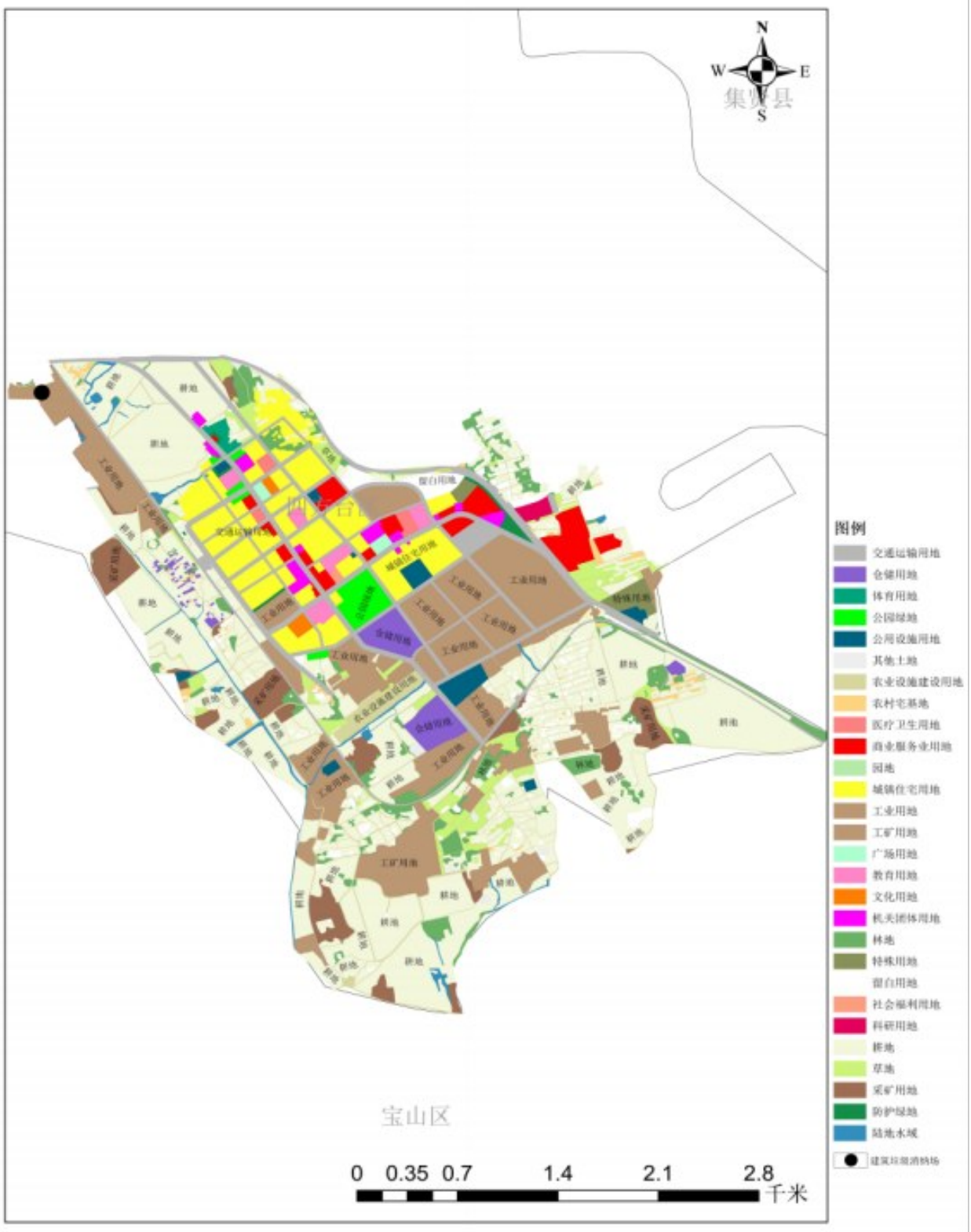

05 双鸭山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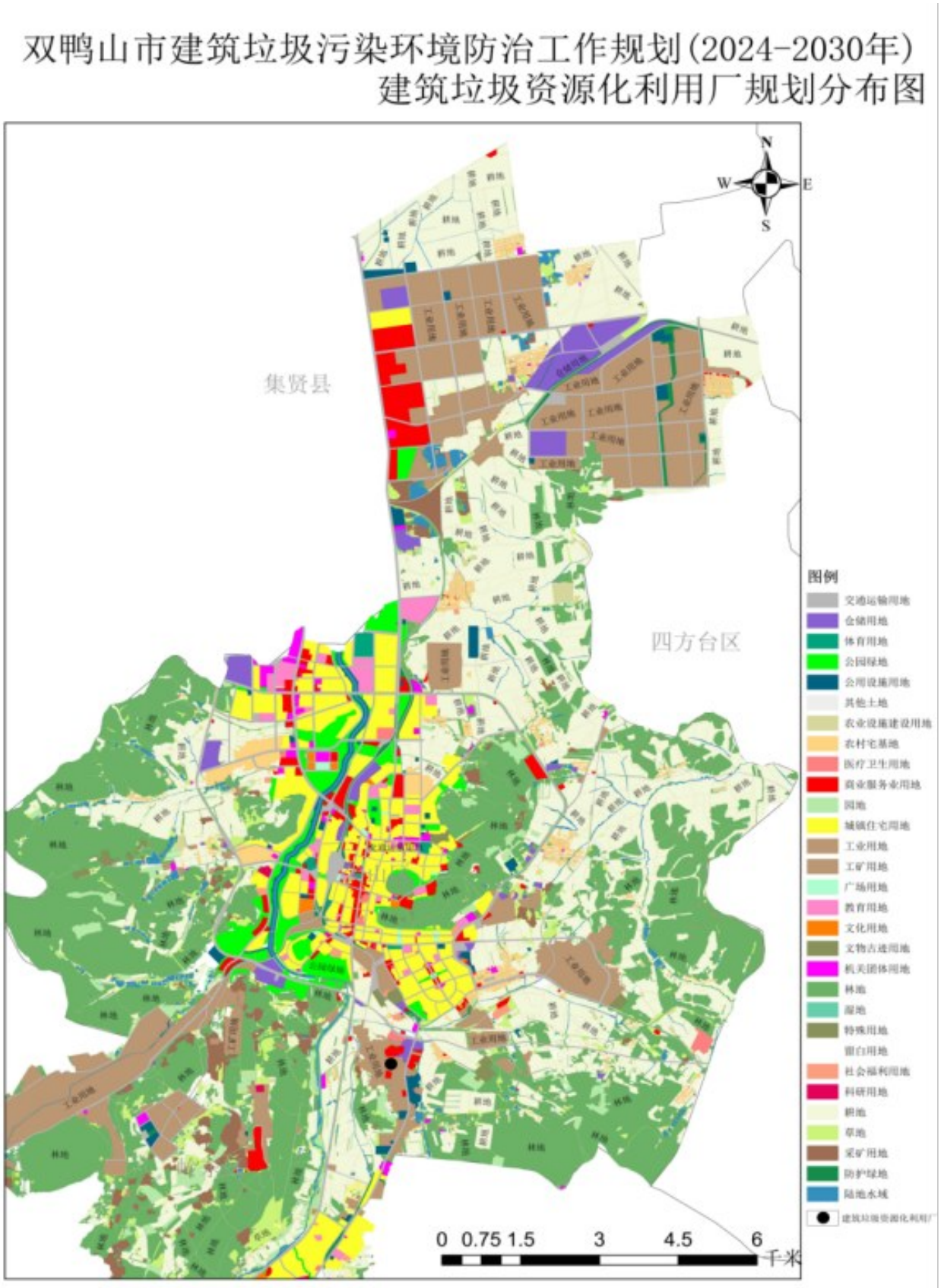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6〕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双鸭山市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五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24日

双鸭山市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违法建筑物依法没收后的移交、接收、管护及后续处置工作，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健全违法建设闭环处置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没收的违法建筑物，是指城市管理执法、资源规划等部门（以下简称执法机关）在依职责查处违法建设案件中，依法没收并已执行到位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

本办法所称处置包括没收的违法建筑物的移交、接收、管理和处理等。

第三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组织本辖区内没收的违法建筑物的接收、管护、处置及部门协同工作，可结合辖区国资管理体系，指定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或相关单位作为违法建筑物的接收单位。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主体的违法建设被没收的，由市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牵头，指定市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单位作为接收单位，负责没收违法建筑物后续管理和处置工作。

第四条 全市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协同开展没收的违法建筑物处置工作：

（一）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配合没收违法建筑接收单位，依据生效行政处罚案卷，对涉案建筑物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是否办理农用地转用、可否补办用地手续、应补缴土地价款标准及金额出具书面核查意见；对符合规划管控要求的建筑，报请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后，补办用地手续、出具规划意见用以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市城管部门。承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行政处罚案件查办职责，负责没收违法建筑物移交前的相关管理工作，整理移交案卷及证据资料；配合做好没收建筑物腾空、现场拆除实施等相关工作。尖山区范围内由城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其他县（区）可结合“三定”方案职责规定和本地工作实际参照适用。

（三）市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收益实行统筹管理，对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开展监督管理。

（四）市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开展没收违法

建筑物房屋安全鉴定、建筑结构隐患排查以及建筑物安全使用认定相关工作。

（五）市公安机关。负责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过程中治安秩序保障，依法查处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处理。

（六）市农业农村、水务、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行业监管职责，结合违建所属领域出具行业核查意见，做好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的协同相关工作。

第五条 没收的违法建筑物移交前，执法机关及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没收的违法建筑物被私自占用、擅自改造、安全事故及资产损毁问题，确保移交前资产完好、状态可控。

第六条 执法机关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法定救济期限届满、文书正式生效之日起90日内，完成移交；案件经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以最终生效法律文书时间起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移交工作实行书面化、清单化管理，执法机关应当填写移交书并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没收的违法建筑物清单；经法院裁定强制执行没收的，需附行政裁定书。

移交书应当详细载明移交和接收双方单位名称、没收的违法建筑物坐落位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建设现状、权属情况、隐患情况及移交时间等信息。没收的违法建筑物清单上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被处罚对象、处罚具体内容、建筑物所在位置、用地性质、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等信息。

移交书、没收的违法建筑物清单由移交单位和接收单位双方分别签字盖章确认，一式三份，双方各留存一份，同步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备。

第八条 接收单位完成交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没收的违法建筑物登记造册、分类建档、台账录入工作。确需委托第三方实施日常管护的，应当依法依规确定受托管理单位。

市自然资源、城管、财政、住建等部门要加强对没收的违法建筑物后续处置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杜绝私自占用、违规使用等问题。

第九条 接收单位或受托管理单位，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城管、财政、住建、公安等部门进行会商协商，结合本市实际，研究确定没收的违法建筑物处置方案。

第十条 对没收的违法建筑物按照下列方式实行分类处置、精准施策：

（一）合规保留处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管控要求，可依法依规补办相关手续的，由接收单位提请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研判，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处置意见依法完善相关手续。手续补齐后，可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和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置。

（二）依法拆除处置。不符合规划要求、依法不能补办手续且无法整改应当实施拆除的，按照从严处置原则，由接收单位会同执法机关组织拆除，执法机关应当予以协助配合，彻底消除规划隐患。

（三）临时管控留存。因特殊原因，暂不具备处置条件的，需要暂时保留没收的违法建筑物，接收单位或受托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启动正式处置。

第十一条 没收的违法建筑物，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以按法定程序补办相关手续，纳入国有资产常态化管理：

（一）经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权属归国家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与权利争议；

（二）建筑物现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管控要求；

（三）经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建筑主体结构满足安全使用条件；

（四）经消防安全等评估，不存在强制性重大安全隐患；

（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他适用情形。

第十二条 没收的违法建筑物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接收单位或者受托管理单位会同执法机关按规定及时制定拆除方案。除因安全隐

患需要立即处置外，原则上应当自拆除方案审定之日起90日内组织实施拆除；因季节、施工条件、历史遗留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可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适当延长期限。

（一）不符合法定规划要求，且不能拆除的情形已消除的；

（二）房屋危险性鉴定为D级，经专业机构评估无加固保留利用价值的；

（三）存在消防安全、地质灾害安全隐患，且无法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拆除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没收的违法建筑物通过出租、转让等方式产生的全部收益，严格按照规定全额上缴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没收的违法建筑物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以前，本市辖区内已经依法作出没收处罚，但尚未完成移交处置工作的违法建筑物，可参照本办法确立的规则，完成移交交接、档案归集、后续处置等全部工作环节。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处置终结的案件，不再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邦河畔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